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昌平實習縣學生調查報告
(一)



國立新民學院研究部編印

目錄

銅圖

歡迎調查隊的小學生——學生在訓練所整理資料——學生向保甲長講演——白浮村官民兒童與學生合影

一——二

發刊辭

一——二

序

一——二

調查日程

一——五

第一篇 昌平縣勢狀況

六——七〇

(一)

一般概況……
沿革——氣候——交通——山川——民俗——職業——民生現狀——名勝古蹟——

村落——行政區劃

(二)

行政機構……
昌平縣公署組織——縣公署職員——昌平縣公署警察所組織——昌平縣公署警察

各所組織——官員警役額數及薪金——昌平縣縣警備隊組織——縣警察所及警備隊

高級職員

九——二一

(三) 縣財政.....二二——三三

縣款年徵收額——省款年徵收額——縣各項經費支出——縣公署職員經費——昌平縣公署警察各所薪餉辦公費津貼——警備隊經費支出額——昌平縣三十年度遴募牲畜稅承征員稅額——昌平縣三十年度遴募牙稅承征員稅額——昌平縣三十年度遴募屠宰稅承征員稅額——三十年度一月至六月財政計劃

(四) 司法制度.....三三——四四

人事機構——司法機關之業務——司法經費歲出入——民國二十九年民刑案件收結數目——監獄署與看守所之組織——民國三十年度監獄署歲出經常費——民國三十年度監獄署歲出經常追加費——感想

(五) 昌平縣教育行政概況.....四四——四七

昌平縣教育行政系統表——昌平縣教育狀況統計表——縣立各級學校經費

(六) 昌平縣鄉鎮組織及戶口.....四七——五二

鄉鎮戶口調查——保甲制度調查——昌平縣村甲規約

(七) 昌平縣治安狀況.....五二——五五

自衛團調查——敵匪農村政策

(八) 農業概況.....五六——六二

耕地面積——農產物——農村副業——畜產果樹栽培狀況

(九) 商業狀況.....六二——六六

全縣商店數——商業經營——商品稅率——昌平縣商店資本統計——昌平縣之借貸概況

(十) 礦工業概況.....六六——七〇

礦業狀況——工廠概況——手工業概況

第二篇 縣城內概況.....一一——七二

(一) 一般狀況.....一一——二

人口交通——中外團體——衛生施設——產業民生

(二) 商業狀況.....二——一三

商業種類——商店數目——商品來源——商業習慣——物價調查——稅率——徵

稅方法

(三) 市集狀況.....一三——一七

糧食市集——牲畜市集——勞動市集——青菜市集——水菓市集

(四) 文教狀況.....一七——二四

學校教育——宗教狀況

(五) 昌平縣縣城內農家狀況.....二四——三一

概況——可耕地狀況——普通農家之收支狀況——僱傭關係及工資概況——城內

農家各戶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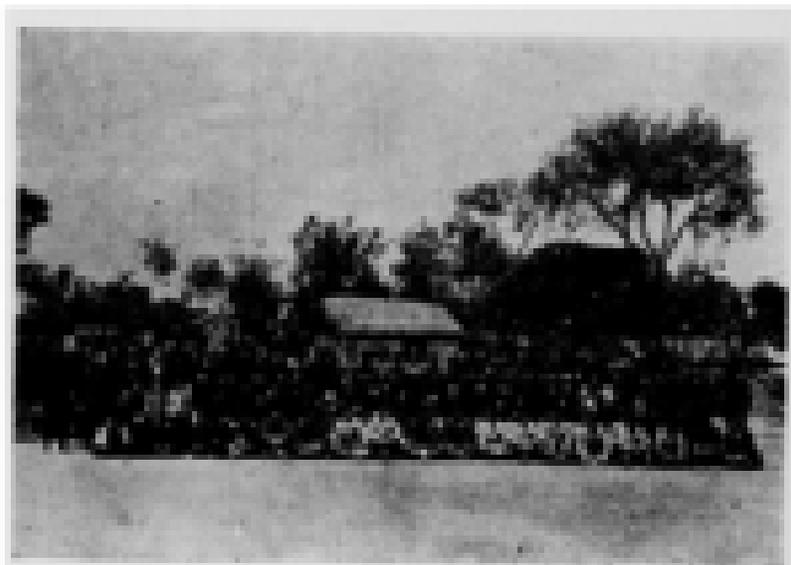
第三篇 白浮村農業實態調查……………一—七二

(一) 白浮村一般概況……………一—三四

位置及地勢——氣溫及降雨量——沿革及村制——村落之構成——宗教教育及衛生——農業經營——農產物生產事情——佃戶慣例——土地——畜產——農業金融——白浮村合作社

(二) 白浮村農家經營事例……………三四—七二

第一戶——第二戶——第三戶——第四戶——第五戶——第六戶——第七戶——第八戶——第九戶——第十戶——第十一戶——第十二戶——第十三戶——第十四戶——第十五戶



白洋淀官民兒童學校合影

歡迎調查隊的小學生



學生在訓練所整理資料

學生向保甲長講演



發刊辭

夫善治國善治民者，必上知國情下知民隱。庶上意下宜，下情上達，始得治國爲政之要諦——若不洞察民瘼，雖欲言治，亦不克有所爲也。地無東西，時無古今，凡秉安民與邦之大政者，莫不舉民之所欲，以爲治國之方針；蓋民爲邦本，本固而邦自寧焉。

治國猶治病焉；良醫治病必先根究癥結之所在，而後投之以藥石，所謂「按症針砭，其效自見」；倘不詳察病之源委，雖妙劑亦何所施？良相治國必先體察民間隱患之所在，然後施之以良策；緣政策須洽輿情，弗得輿情即智者亦無所措施矣。欲得輿情，首重調查；以調查乃實踐之前提也。

本學院於東亞新秩序理念下，以養成堪能肩荷新中國建設之善良官吏爲主旨。吾人試觀目下中國之情勢，莫不痛感責任重大，而期學生足以匡濟時艱；改革夙昔之惡政，拯救生靈塗炭之苦，不愧爲愛護人民之官吏。故對學生薰陶以爲政之經綸，並欲其於民情實態調查之技術與熱情，必有所養之於素焉。

今當明朗華北建設之世紀，諸大專業正速進展，華北民衆普被德澤。然亦匪仍蟠據僻壤，伺機蠢動，施其奸謀，煽惑民衆，擾亂治安，影響至鉅。當此反共滅共正宜奮進，民衆安樂未盡如願之秋，本學院務將在學及卒業諸生，育成爲反共建國之先鋒，挺進不息。於茲考

MG

D693.79

31/2



3 1796 9314 2

鄉村民衆之實況，肄習地方建設之要領，深希能得其肯綮，於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有所貢獻。此次本學院於調查研究事業之一端，發刊「昌平實習縣學生調查實習報告第一卷」，已倉卒成篇，疎漏恐有未免，幸各界賜覽而指正之！

國立新民學院副院長佐藤三郎識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序

本學院以造就堅實優秀官吏，能以完成建設新中國之大任爲宗旨。爲求學生研究實習地方行政上各種問題起見，特指定河北省燕京道昌平縣爲實習縣，於人物兩方力求整備。一面在學院內設立地方行政研究委員會，對於學生地方行政之薰育，以及實習縣作業並講義之配合等各種企劃研究，均銳力進行。

最初曾於去歲冬季，施行學生昌平縣實習，本年又於植樹節日，由全體學生在縣城及縣內幹線道路之兩側，作植樹運動，收得極大效果。後來地方行政研究委員會，因各種關係有擴大強化之必要，遂又解消舊組織而發展之，更包括司法部門，改稱研究部，成爲研究實習事業之機關。

爲求學生具備中國官吏之實質，並使關心地方之建設起見，除在課室授以各種講義外，尚須作有機的密切關聯，對於實習縣實地研究，推擴調查活動。是以本學院先令本科及特科學生，實行地方行政及農村社會等調查工作，以研究部爲中心，自五月十九日起兩星期，先作實施計劃及準備工作。以後除特科學生因有畢業考試及日本視察等關係未能參加外，其他本科甲乙兩班，均按豫定施行，收得優良成績，頗副期待。本報告書即係就該次調查實習之學生報告，蒐錄編輯而成者也。

本報告書之形式、詞句雖稍欠一致，但因編輯時以採取學生自身之報告爲方針，是以不免微有杜撰之點。報告資料因略有取捨選擇，遂未列入各項負責者人名，但於調查日誌中，已

將分担調查之人名列入，請參閱之。

夫新中國之建設重點，首在地方建設，如體得認識地方之真情，握得地方建設之要諦，方能爲肩負新中國未來之官吏；本學院茲令學生調查實習，使其深感地方建設之重要性，同時與地方民衆相接觸，藉可了解地方之真相，尤足練習調查業務之技術，意義極大。

又關於此次學生之昌平實習縣實習調查報告，計分縣政，縣城內，白浮及景文屯兩村實態調查四編，其中之景文屯村部份，因報告書整理較爲稽時，未能編入，故須容俟出版。

由以上觀點，本學院今後在可能範圍內，務求強化學生實習縣工作，對於該縣之調查，亦將繼續進行焉。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國立新民學院研究部

調查日程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研究部職員因與各機關有所接洽出差昌平，並赴各村落作籌備視察。

五月十七日（星期六）

教職員及指導借學生隊於午前九點分乘載重汽車兩輛出發，十一點到達昌平縣。職員赴日本軍警備隊，縣公署，新民會，對於調查事宜又行接洽。

午後三點在新民學院昌平縣訓練所，由日本警備隊長，昌平縣公署趙秘書等三人，及新民會縣總會劉科長等二人舉行講演會。午後七點在該所編組學生隊調查組，並講授調查須知及要領。

五月十八日（星期日）

午前七點舉行平素之朝間日課後，對於調查工作加以指示。八點出發。

分担縣城內調查之各組於縣城內調查，在職員指導之下全體赴縣公署，新民會，商務會，旋即各自分散開始調查。白浮村調查隊於鄉村調查指導職員之指導下，分乘載重汽車兩輛赴白浮村；在該村鄉公所前廣場內，有縣警備隊員十五名，縣警察隊員十二名，該村小學校職員及學生數十名，白浮村鄉長、保長、甲長及其他民衆均各手持國旗列隊歡迎，調查隊遂抵鄉公所。鄉公所門前樹上，有該村各種標旗，及歡迎新民學院師生之標語，並懸掛日華兩國國旗。午前九點鄉長令各保，甲長齊集於鄉公所前，由職員及縣警察第一區分

所長，先對農民代表解說新民學院學生隊調查之來意，請勿驚恐並煩積極協力之意。復由學生余亭威又作一度講演，力求農民之感情的融和。學生劉志鵬赴該所院內小學校，對於兒童亦作有意義之講話。由午前十點起與鄉長保甲長等接洽選定「民戶訪問」之民戶；一面學生全體自由赴村內視察。午後一點假鄉公所午餐畢，各學生調查組分向農家開始調查，担任調查村概況之學生及職員，在鄉公所內詢聽鄉長及其他村內有力者一切情形，並開始調查。午後二點，昌平縣大塚連絡員偕縣署職員三人對於各方面備加協助。

縣城內調查隊前往縣公署，新民會，警察分所，商務會，及日本警備隊，開始調查，十二點返回訓練所午餐，午後一點又繼續調查。民戶調查組則訪問縣城內各商店及農家等。白浮村調查隊出發後，於午後四點左右烈風驟起，砂塵四飛，步行頗感困難，學生等猶能按豫定施行調查，至五點方止。嗣與縣公署職員、縣警備隊、縣警察隊、分乘載重汽車於午後六點歸抵縣城內訓練所。

午後七點半在訓練所內講堂，由學生各組組長報告調查結果，互相交換經驗，並由指導職員與以指示。午後九點舉行慰勞學藝會，學生等各顯身手和氣融融忘却一日之勞苦。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午前八點學生得指示後，出發繼續昨日之調查；因担任城內調查者中有希望調查農村者，於是將調查司法組中之學生三名編入城內組中，故此組織稍加更改。午前十一點橫澤永井河合諸先生率後到之學生六名抵縣城，午後又將該學生等分爲城內及白浮村二組使之參加調查。

午後七點晚餐後與昨日相同，令學生報告調查結果，午後九點解散。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朝起降雨不止，原擬於午前令全體學生參觀縣城內各機關及學校，午後參觀白浮村，使城內及白浮村調查隊之各學生，得以視察調查地之全般，然後乘載重汽車歸京；因降雨遂變更此豫定。

至午前十點左右雨止以前，先令學生編作調查報告，後由教職員率領訪問縣公署，聽得秘書長及其他各關係職員懇切說明後，參觀縣署各辦公室，監獄及縣警備隊，並至縣警察所聽得所長之說明，且視察所內執務之狀況。

歸途參觀縣立女子小學校，午後一點返回訓練所，旋至日本警備隊、新民會致謝後，雨中分乘載重汽車到達昌平車站。

第二班之本科乙班學生隊業已到達昌平車站，一切事務交替後第二班即赴昌平縣城，本科甲班學生登火車於該日晚安抵西直門車站，學生由職員引率返院。

調查班之編成

1. 指導教職員

平	等	主	任	安	威	職	官	奧	田	部	附
栗	林	職	員	東		職	員	王		部	附
李		與亞院囑託		溫		助	教	何		區隊長	

2. 臨時指導教職員

橫澤隊長
河合主任
永井教授
春宮部長

3. 學生調查隊

甲、縣城內調查

張滌塵

喬承勳

楊大綸

劉志鵬

劉德霖

張國書

以上從事縣勢概況調查

鼎常傳

王銘

張振宇

以上從事城內戶別調查

于道新

周溥泉

胡肇基

王宏剛

陳健齡

陳學涵

巴地客

王強

許之勇

劉春廣

林憲義

劉忠誠

乙、白浮村調查

馬傳儒

王 俊 德
宗 鏡 琦
張 國 書

以上從事村概況調查

余 咸 亨

王 炳 文

李 鐵

宋 國 檀

王 英 傑

韓 稔

以上白浮村農家戶別調查

吳 承 毅

葉 大 楨

王 澄

劉 志 楨

劉 德 霖

張 書 義

劉 世 英

劉 紀 昌

趙 君 厚

王 駿 銑

董 新 民

章 文 聰

前篇 昌平縣縣勢概況

六

(一) 一般狀況

沿革

昌平縣爲漢昌平軍都二縣，地屬上谷郡。後漢改屬廣陽郡；魏屬燕國，晉亦屬燕國；石趙屬燕郡，後魏亦屬燕郡；太和中分恆州，東部置燕州，治昌平後省昌平入軍都天平中，置東燕州昌平郡；復置昌平爲州郡治，並置萬年縣後省軍都入昌平武定中，又置編城郡，領廣武沃野二縣，齊因之廢編城僑郡。周州郡俱廢後，又置昌平郡，隋開皇初廢郡，並省萬年來入昌平，大業初屬涿郡，唐屬幽州中宗神龍二年，僑置帶州及孤竹縣，後唐同光二年改曰燕州縣，徙治曹村又徙於白浮圖城；石晉復名昌平，遼屬析浮府，宋屬燕山府，金屬大興府，元屬大都路，明屬北平府，永樂年屬順天府，景泰元年築永安城於東，三年遷縣治焉。正德元年升昌平州旋罷，八年復升爲州領順義、懷柔、密雲、三縣；清朝屬順天府，雍正六年，改以上三縣直屬於順天府；民國成立改爲京兆，十七年併入河北省。二十四年改屬於冀東政府，二十八年仍改屬河北省。

氣候

本縣北接蒙疆，純爲大陸氣候；每年冬末春初爲乾燥期，降雨稀少，狂風時作。屆仲夏雨

得始多，及至孟秋大雨相繼，山洪暴發，溝渠皆盈，入冬雨量漸少，結冰期在仲冬中旬，融解期爲翌年春，就全年計之，雨量均較他處爲少，每年夏末秋初最熱，約達華氏表一百度以上，冬末春初最冷，約至十度以下。

交通

本縣設有電話局，城內中外機關及城外各區警察分所，分駐所，均可通話。並有京包鐵路，電報線沿鐵路經過縣城、沙河、昌平、小倉頭、南口等車站，均可拍發電報。又城內設有昌平郵政局，各鎮及較大村莊均設有郵寄代辦所。汽車路有京南路，由北京至南口；京古省路，由北京至古北口；京涿路，由北京至小湯山；沙河省路，由沙河至小湯山。縣有公路及警備路，現已修竣者計有二十道；故交通便利異常也。



面積，地勢位置

本縣面積共一〇，一五〇方里，地勢東、西、北、三面環山，僅南面爲平原，山佔三分之二，平原占三分之一。右榜太行背負邊塞，位於北京之北，距北京七十華里，在東經一六度三〇分，歷東經二七度六分，北緯四一度三〇分，至北緯四二度。

山川

縣境西北兩面山嶺重疊，西南自宛平縣界妙峯山起，向北蜿蜒有西峯山，鶴頂山，至居庸關諸山，東接天壽山，再東爲銀山，白泛峪，傾神嶺，大小羊山，黃坎嶺，以迄觀音峯，鸚鵡峯爲止；此外有九里山，孟祖山，大小湯山。至於河流，有沙河，由西北向東南流至前關溝村，並有北來之葫蘆河，東來之東流河，北又有西來立水橋河，一併流入大興縣界，匯於通縣北運河，以上各河水流細弱不通舟楫。

風俗職業

本縣人民性質純樸勤謹，善保守而遲進化。全縣計務農者十之七八，近年趨於工商者亦頗不乏人；惟鄉間燒香拜偶，以及婦女纏足之陋俗仍未減少。

民生現狀

本縣因多山地，故農產物不豐，米糧端賴蒙疆或外埠輸入，人民生活，非常艱難。尤以自七七事變後，災癘幾遍全境，至今元氣未復。又加治其他工商業謀生於京津各地者，亦多因戰爭影響紛紛回籍鄉里，其生活益形困苦；故多有流爲盜匪者，以致近年各處幾盡遭匪盜蹂躪；幸經日軍分駐要隘，協助警團搜剿，因之民生遂漸安定。

名勝古蹟

縣北二十里，有明代十三帝之陵寢，保明成祖永樂七年（西曆一四一〇年）經禮部尚書携輿地輿學家廖均卿所督造；所用材料係由暹羅，安南，運來之金絲楠木，並漢白玉石等珍貴僅

見之品；其工程之浩大，建築之偉壯，誠為現代所罕見者也。民國二十四年春，曾經北平政治整理委員會，用款四萬餘元加以修理，故得恢復舊觀。此外尚有唐代劉蕡之故里，及狄梁（狄仁傑）公祠，又在距縣城三十里之小湯山處，有溫泉二渠，聞泉根有丹砂，硫黃等質，故沐浴其間可療皮膚諸病。前清乾隆五十年時，經高宗皇帝，改建行宮，並造有池塘可供沐浴；民國以來始改為公園，隨便遊覽，並設有飯店以便遊人。故中外人仕來此遊覽者，頗不乏人。現經友軍改為軍人療養院。

村落

本縣四三一村，又六鎮，前於十九年間，奉前河北省政府令，合編鄉共二九三號，至二十五年奉前冀東政府令，改編鄉鎮為二七一鄉又六鎮；面積共一〇，一五〇方里，人口密度，平均每方里約三十人。又延慶縣屬飛地後沙澗村，位於本縣第五警區境中，茲經友軍屬將該村併入；查該村計二五〇戶，男七五一口，女三六九口。

行政區劃

全縣劃為五警區，共轄四三一村六鎮，編為二七一鄉又六鎮，共五六四九〇戶，男女人口二九六，六九一口，茲列表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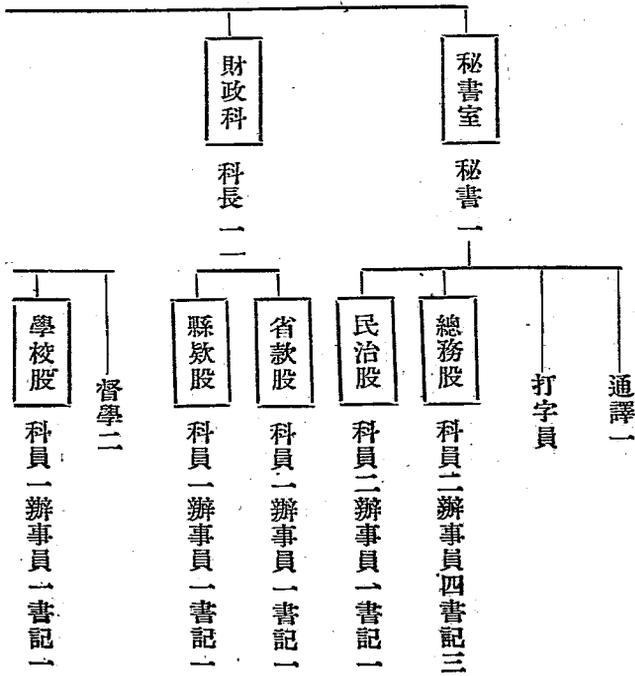
各分局區		主要鄉鎮名		人口	
				男	女
				合計	
				戶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合計
鐵爐子，虎峪，太平店，大頭念，久渡河，永陵村，黑山寨，黃花鎮，海子村，	小湯山，大湯山，小辛峯，張各莊，百壽村，小寨，西沙屯，東小營，	桃峪口，東辛城，西辛城，聶山口營，平西府鎮，東三旗，湯山馬坊，	沙峪村，桃峪，辛營坊，南興隆莊，北興隆莊，桃山村，西北宅，	西峯村，北流村，潭峪，漆園村，狼兒峪，馬刨泉，橫嶺城，鈎明湖，	三 九 箇
39,330	39,549	31,118	15,806	32,869	158,672
32,312	35,743	28,059	13,573	28,332	138,079
71,642	75,292	59,177	29,379	61,201	296,751
25,914	14,917	11,204	5,491	12,284	56,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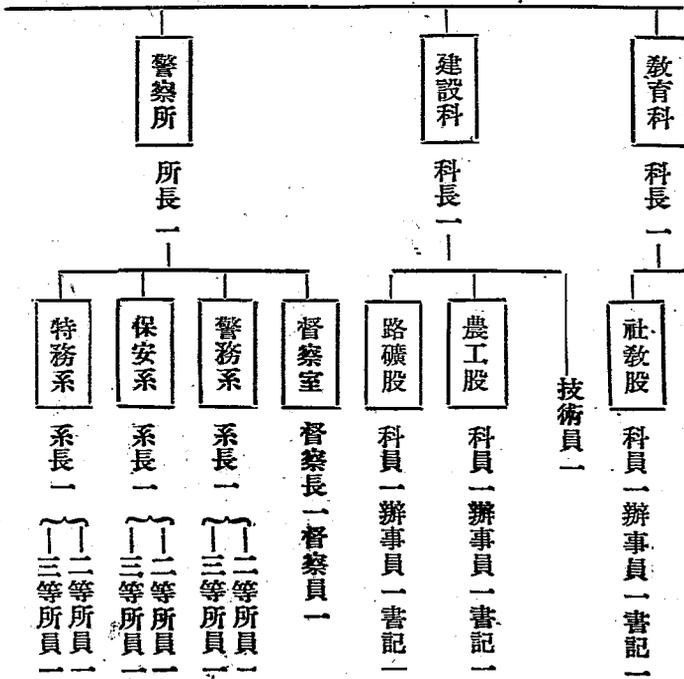
(2) 行政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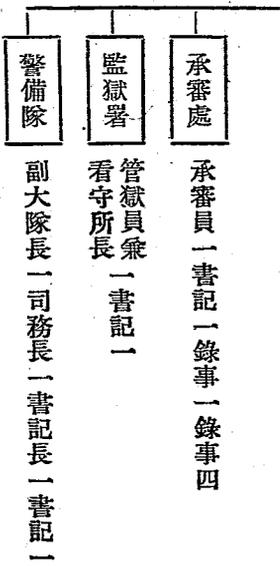
本縣前奉臨時政府頒佈之縣組織大綱，設秘書室一，財政，教育，建設三科，警察所及縣警備隊各一，司法則另設承審處，及監獄署，此外並設有連絡員一名。

昌平縣公署組織



縣知事
(兼大隊長)





縣公署職員 (高級職員)

職	別姓	名	年齡	籍	貫出	身經	歷薪	金	到差	年	月
知事	紀肇斌	四二	福建省閩侯	業	日本大學政治科卒	曾充主事、科長、秘書、知事	二八〇	二十九	五月		
顧問	大塚恒雄		日本山梨縣								
秘書	趙怡農	五〇	河北省玉田	卒業	河北私立法政學校	歷充山西陽曲河	一一〇	三十年	三月		
秘書	齊久榮	五一	河北省宛平	北京朝陽大學卒業	歷充科長局長等	北藥城等縣知事	一〇〇	三十年	四月		
打字員	王宴屏	二六	山東省蓬萊	通縣女師及藤川華文打字學校卒業	曾充打字員		六〇	二十九年	六月		

情報室副主任 張子如 三五 河北省武邑 師範畢業 歷任警長所長 無給 二十九年九月

警察所長 馬熙威 三三 奉天市 北京朝陽大學卒業 歷任股長科長秘書等職 一〇〇 二十九年九月

財政科長 閻承勛 三八 北京市 清華大學畢業 曾充銀行科員經理等職 八〇 二十九年八月

教育科長 張紹伊 三二 河北省霸縣 河北省立通縣師範畢業 曾充局長科長 八〇 二十七年十一月

督學 王會英 四五 河北省順義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曾充科員署長分局長 四五 二十九年九月

督學 張紫宸 三六 河北省昌平 山海關田氏私立高中文科畢業 曾充教員督學 四五 二十九年一月

建設科長 張宗達 四七 河北省昌平 師範講習所及區長訓練所卒業 曾充區長技術員主任科員 八〇 二十九年四月

技術員 曹仲權 三一 河北省容城 北京中法附中卒業 曾充分局長股長督學 五〇 二十九年八月

承審員 周日庠 四八 北京市 國立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畢業 曾任文安密雲通縣承審員 一一〇 二十九年六月

管理員兼看守所長 張裕 三三 江蘇省南通 上海江蘇第二監獄看守所總所卒業 曾充主任看守所長 六〇 二十九年九月

昌平縣公署警察所組織

督察室：督察長一督察員一

警務系：系長一
(二等所員) 三等所員二

事務員二書記四

保安系：系長一
(二等所員) 三等所員一

特務系：系長一
(二等所員) 三等所員一

偵緝員十夫役六

第一分所：所長一

所書記員
一等警長一
二等警長二
三等警士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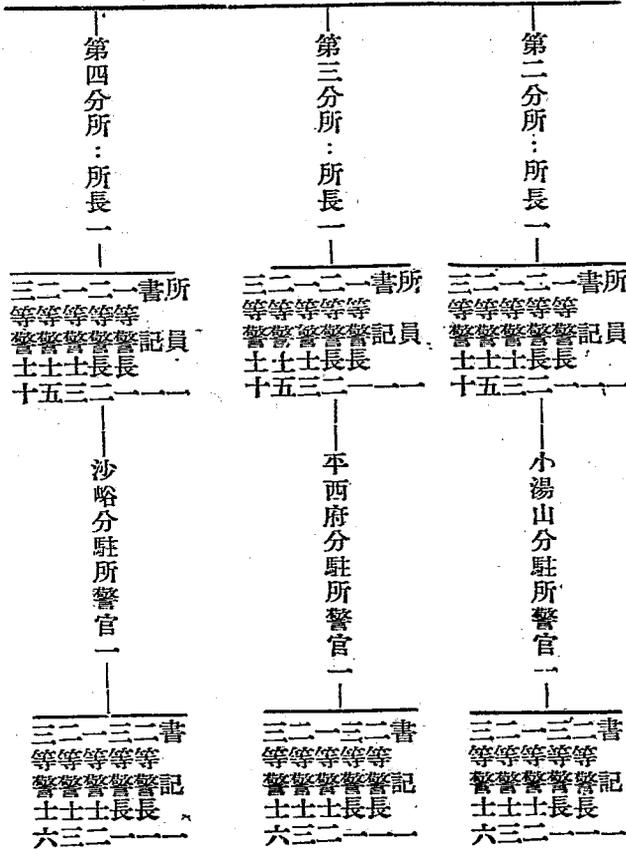
景陵分駐所警官一

書記
一等警長一
二等警士二
三等警士六

白廟分駐所警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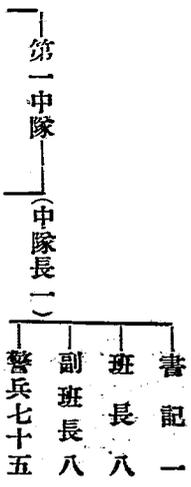
書記
一等警長一
二等警士二
三等警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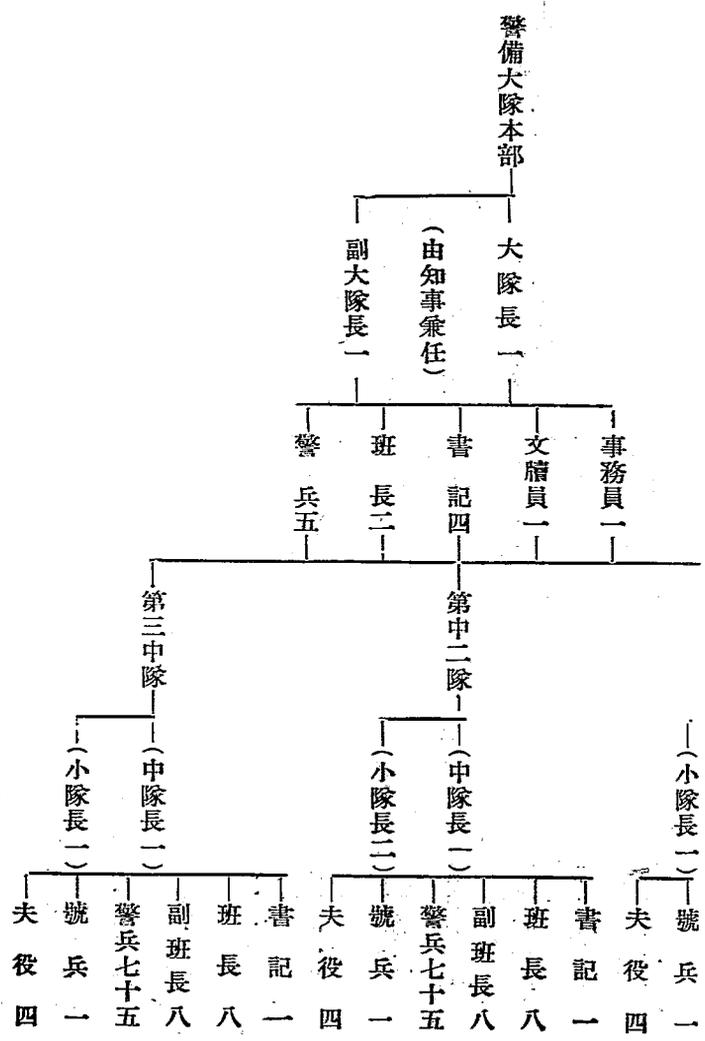
所長一



昌平縣警備隊組織

備考	各人薪水	計	高崖分駐所	陽坊分駐所	沙峪分駐所	平西府分駐所	白廟分駐所	景陵分駐所	第六分所	第五分所
			100	1						
55	1									
50	6							1	1	
50	3									
45	3									
40	1									
40	1	1	1	1	1	1	1	1	1	
40	7							1	1	
30	6									
30	2	1	1	1	1	1	1	1	1	
20	18									
20	30							1	1	
17	6	1	1	1	1	1	1	2	2	
16	18	1	1	1	1	1	1	1		
15	7	2	2	2	2	2	2	3	3	
14	30	3	3	3	3	3	3	5	5	
13	46	6	6	6	6	6	6	10	10	
40	3									
12	6									
	250	15	15	15	15	15	15	24	24	





縣警察所及警備隊高級職員

職	別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經	歷	薪	金	到	差	年	月																								
所	長	馬	熙	咸	三三	奉	天	市	北京朝陽大學卒業	歷任股長科長秘書等職	一〇〇	二十九	九月																											
督	察	長	李	冠	英	三三	河	北	省	昌	平	奉	天	文	會	中	學	卒	業	歷任巡官分局長等職	五五	二十九	五月																	
督	察	員	牛	耀	亭	三四	河	北	省	曲	周	河	北	省	甲	種	警	察	教	練	所	卒	業	會	充	分	隊	長	局	員	等	職	四〇	三十	年	三	月			
警	務	系	長	寇	秀	隆	四三	北	京	市	北	京	市	第	四	中	學	卒	業	會	充	巡	官	等	職	五〇	二十九	年	十	月										
保	安	系	長	陳	淑	身	三四	河	北	省	昌	平	北	京	市	第	三	中	學	卒	業	歷	任	課	員	科	員	股	長	承	長	等	職	五〇	二十九	年	四	月		
特	務	系	長	蔡	哲	川	三〇	奉	天	省	撫	順	奉	天	高	等	警	官	畢	業	歷	任	股	長	局	員	股	員	等	職	五〇	三十	年	三	月					
第	一	分	所	長	李	華	三二	河	北	省	順	義	警	團	幹	部	教	練	所	畢	業	歷	任	局	員	巡	官	督	察	長	分	局	長	等	職	五〇	二十七	年	八	月
第	二	分	所	長	傅	濟	黔	二九	北	京	市	中	學	畢	業	歷	任	巡	官	分	局	長	等	職	五〇	二十九	三	月												
第	三	分	所	長	周	瑞	符	四〇	河	北	省	陰	縣	軍	官	學	校	畢	業	會	充	督	察	長	分	局	長	等	職	五〇	二十九	年	八	月						

第四分所 安煥聲 三八 山東省長山 警國幹部教練所畢業 曾充局員巡官等職 五〇 三十年三月

第五分所 劉曜庭 三九 山東省即墨 警官訓練所畢業 曾充督察長分局長等職 五〇 二十九年三月

第六分所 鄧方良 四一 安徽省繁昌 華北大學畢業 曾充科長主任局長等職 五〇 三十年四月

大隊長 紀肇斌 四二 福建省閩侯 日本大學政治科畢業 曾充主事科長秘書縣知事 無給 二十九年五月

副大隊長 張子如 三五 河北省武邑 師範畢業 歷任營長所長 一〇〇 二十九年九月

第一中隊長 許周才 三〇 河北省昌平 軍官學校卒業 歷任小隊長 四八 二十八年一月

第二中隊長 閻志修 二九 河北省安平 高小畢業 歷任小隊長 四八 二十九年十月

第三中隊長 陳子孝 三七 河北省清豐 金陵軍官學校卒業 歷任排連長 四八 二十九年十月

(三) 縣財政

本縣省款額征年計一二一，七七九，〇六元，縣款額征年計七三，四四一，九三元，兩共收洋一九五，二二〇，九九元。省款份除牙行營業稅能十足征訖外，田賦、契稅歷年只能收訖五成，全年計減收洋三萬餘元；縣款部份除牙、雜稅附加，能十足征訖，其地產捐及學

田租，亦減收五成，全年共計減收洋二萬二千餘元；庫驛兩款總計，減收五萬二千餘元，設法各費，根本不敷出。在二十九年度以前，依照前廣東政府規定，省、縣款統收，統支，每年由庫款補助八二，三八四，六〇元，如再不敷，尚可臨時呈請撥接濟，政局勉強可以維持。迨廣東與本省合流後，先奉令減發補助費，五二，三一四，六〇元，每年庫款補助僅



只三〇，〇七〇元，且省驛兩款分立，每月收入省款，悉數均須解解，不准雜項挪墊，因之驛款每月收支相去，更為懸殊；以致政法各項經費均不能按月發放。綜核縣署團支驛款，經臨各費，全年共計二三八，八三三，七三元，而驛款收入，實際僅只五一，〇〇〇餘元，收支兩抵，計不敷洋一八七，〇〇〇餘元。經紀知事到任後，設法增收果品產銷捐攤補，又今年農戶種植票頭多，想對於收入當能有所增加也。茲將縣省各款年征數目，及各項經費支出調查列表於後：

縣款年徵收額

款別	額數	征收法
基金生息	一四六，〇〇	存入銀行生息利八厘及一分二五
官產收入	一，七一二，〇〇	到縣自行交納
田賦附加	四一，九二八，〇〇	按地畝由分區征收交縣

契稅附加	二,七〇〇.〇〇	到縣自行交納
牲畜稅附加	二,〇八二.〇〇	征收省款稅時附加一成由承征員負責辦理
屠宰稅附加	三,三七五.〇〇	全上
牲畜牙稅附加	一,四四〇.九六	全上
花生牙稅附加	一,六六四.五八	全上
菓行牙稅附加	一,八〇五.六四	全上
斗行牙稅附加	七,一九九.九〇	全上
灰煤炭牙稅附加	四九七.五五	全上
豬羊小腸牙稅附加	九〇.三〇	全上
繕狀費提成	一〇〇.〇〇	全費提成一成
雜收入	一,七〇〇.〇〇	由警察所征收
妓捐	六〇.〇〇	全上
南口屠宰場收益	七,〇二〇.〇〇	由承征員征收
合計	七三,四四一.九三	

考 因文案遺失，與事變前情形無法比較。

省款年徵收額

田賦	三四,〇二二.〇〇二	縣直接自由征收
別額		
徵收法		

租課	五,四〇〇.二五〇	全上
契稅	九,二九二.〇〇〇	全上
菸酒牌照稅	六,三〇二.〇〇〇	全上
營業稅	六,五〇九.七一五	全上
牲畜稅	六,九四〇.〇〇〇	派承征員征收
屠宰稅	一,二五〇.〇〇〇	全上
牲畜牙稅	四,八〇三.二〇〇	全上
花生牙稅	五,五四八.六〇〇	全上
菓行牙稅	六,〇一八.七八六	全上
灰煤炭牙稅	一,六五八.五〇〇	全上
羊猪小腸牙稅	三〇一.〇〇〇	全上
斗行牙稅	二二三,七三三.〇〇〇	全上
合計	二二一,七七九.〇五三	
與事變前比較	文案遺失無從稽考	

縣各項經費支出

款別
 教育經費
 年額
 二二,四五一.〇〇
 備考

建設經費	九,九四〇.〇〇
司法經費	一六,三五六.〇〇
征收經費	一七,六九二.〇〇
救濟經費	三〇〇.〇〇
屠宰經費	
祭祀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情報經費	一六二,九五六.〇〇
行政經費	
勸業經費	
打字經費	
治安經費	二三六,六一七.〇〇
雜費	
其他(勘解費)	三〇〇.〇〇
總計	四七〇,〇一二.〇〇

縣公署職員經費

職別人數	薪	金	公	費	公役	工食
縣知事 一	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月計	三六〇.〇〇
年計	四,三二〇.〇〇

二五

年支三二〇元在行政經費內

在建設經費之內
在行政經費之內

雖有支出由縣予預備費項下支給預備費在行政經費之內

秘書室	一六	四七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八五七.〇〇	一〇.二八四.〇〇
財政科	一二	二九三.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九五.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教育科	一一	三五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六八.〇〇	五,六一六.〇〇
建設科	一〇	三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四八.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民治股	五	一四六.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	二一四.〇〇	二,五六八.〇〇
司法費	一八	五五二.〇〇	四七.四二	九.〇〇	六〇八.四二	七,二三九.〇四
合計	七三	二,四二八.〇〇	八一七.四二	一〇五.〇〇	三,三五〇.四二	四,一四三.〇四

昌平縣公署警察各所薪餉辦公費津貼

區	別	官員	長警	官員薪俸	長警餉項	辦公費及修車費	每月津貼	每月共支
警察	所	一八	一六	七六〇	二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第一分所	三	二一	〇	〇	一八七.二〇	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五五二.〇〇
第二分所	三	二一	〇	〇	一八七.二〇	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五五二.〇〇
第三分所	三	二一	〇	〇	一八七.二〇	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五五二.〇〇
第四分所	三	二一	〇	〇	一八七.二〇	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五五二.〇〇
第五分所	三	二一	〇	〇	一八七.二〇	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五五二.〇〇

第六分所	三二一	共、〇	一八七.二〇	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番、〇
景陵分駐所	二一三	共、〇	一一五.二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番、〇
白廟分駐所	二一三	共、〇	一一五.二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番、〇
平西府分駐所	二一三	共、〇	一一五.二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番、〇
沙峪分駐所	二一三	共、〇	一一五.二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番、〇
陽坊分駐所	二一三	共、〇	一一五.二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番、〇
高崖口分駐所	二一三	共、〇	一一五.二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番、〇
合	計 四七三二一人	共、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番、〇

警備隊經費支出額

隊 別	人 數	薪 金	公 費	月 計	年 計
大隊本部	一五	四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第一中隊	一〇〇	一,七五四.〇〇		一,七五四.〇〇	二一,〇四八.〇〇
第二中隊	一〇〇	一,七五四.〇〇		一,七五四.〇〇	二一,〇四八.〇〇
第三中隊	一〇〇	一,七五四.〇〇		一,七五四.〇〇	二一,〇四八.〇〇
其 他 (馬匹)	二八	四四八.〇〇		四四八.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合計

六, 二二八.〇〇一〇〇.〇〇六, 二二八.〇〇七四, 七三六.〇〇

二八

昌平縣三十年度遴募牲畜稅承征員稅額

區別	比額	認定額	增減	請願人姓名	按認定年額數抑按按辦日期計算
第一區	一, 五六五.〇〇〇	一, 五七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文子明	按認定年額分
第二區	一, 〇五〇.〇〇〇	一, 〇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朱克良	十二個月交款
第三區	二, 一五五.〇〇〇	二, 一六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楊玉衡	全
第四區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劉蘭芳	全
第五區	二一〇.〇〇〇				
第六區	一, 九八八.〇〇〇	一, 九九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李德榮	全
第七區	六一六.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郝清泉	全
第八區	一, 〇七五.〇〇〇	一, 〇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李蕙清	全
第九區	四八三.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閻緒瑞	全
第十區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常續三	全
南口	一一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玉清泉	全
合計	九, 七一六.〇〇〇	九, 六九一.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昌平縣二十年度遼募牙稅承征員稅額

區別	性	額	認定額	增	減	請願人姓名	按認定年額繳款 按接辦日期核算
第一區	畜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文子明	按認定年額分 十二個月繳款
第二區	牙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朱克良	
第三區		一,六〇一.〇〇〇	一,六〇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楊玉衡	
第四區		三三四.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劉蘭芳	
第五區		一四〇.〇〇〇					
第六區		一,五二二.〇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李德榮	
第七區		二九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郝清泉	
第八區		七六六.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李蓋清	
第九區		三三八.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閻緒瑞	
第十區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常續三	
南口		八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王清泉	
合計		六,七五五.〇〇〇	六,六九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一區	花	四,四四〇.〇〇〇	四,四四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陳啓興	全
第二區	生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楊永權	
	牙						
	稅						

斗	行	牙	稅	全	姓名	繳款
第三區	四九六.000	五三三.000	二五.000	全	高自瀛	按認定額分十 二個月繳款
第四區	二六二.000	二八四.000	三.000	全	劉蘭芳	
第五區	二一〇.000					
第六區	六五.000	六六.000	五.000	全	徐雲光	
第七區	一五.000	一五六.000	一.000	全	邢德山	
第八區	七六.000	七五.000	四.000	全	李雲峯	
第九區	三九.000	三九四.000	三.000	全	王鳳元	
第十區	七.000					
合計	七.七六.000	七.五七.000	九.000			
第一區	一.〇〇.000	一.〇〇.000	一八.000	全	周伯舫	
第二區	九.000	一〇〇.000	二.000	全	李伯陽	
第三區	三五.000	三三.000	一五.000	全	高自瀛	
第四區	四〇.000	四二.000	三.000	全	車士榮	
第五區	九.000	九.000		全	郝清泉	
第六區	四二.000	四.000		全	黃兆民	
第七區	二五.000	三〇.000	五.000	全	吳鼎昌	
第八區	二.三三.000	二.四九.000	六.000	全		
合計	二.三三.000	二.四九.000	六.000			

昌平縣二十年度遞募屠宰稅承征員稅額

區別	比額	認定額	增減	請願人姓名	按認定年額繳款 按按辦日期繳款
縣城	六,一四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王品芳	全
湯山	三,七一一.〇〇〇	三,七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朱立謙	全
高力營	八,五五九.〇〇〇	八,五九九.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趙廷樹	全
沙河	八,六六四.〇〇〇	八,六九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李德榮	全
陽坊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李德榮	全
平西府	二,五三七.〇〇〇	二,五五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楊德林	全
南口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趙子玉	全
合計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一區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文子明	按認定年額分
第二區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朱克良	十二個月交款
第三區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四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楊玉衡	全
第四區	九,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劉蘭芳	全
第五區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區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李德榮	全
第七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李清泉	全

第八區	1,111,000	1,110,000	九,000	李蓋清	全
第九區	1,111,000	1,111,000	七,000	閻緒瑞	全
第十區	八,000	五,000	四,000	常續三	全
南口	1,200,000	1,200,000			全
合計	11,250,000	11,253,000	33,000		

三十年度一月至六月財政計劃

爲使未稅白契盡數投稅，以維國課，特佈告契稅免罰期限，並呈請省署對於契稅免罰期限，再予展限六個月，以示體恤。

查本縣田賦歷年均征不足額，推其原因即糧冊紊亂，向來征糧底冊上，所載糧戶姓名，畝數，征銀若干，均不甚清晰，以致傳追積欠殊感困難；此蓋由於糧，地，戶，三者不能聯繫之故也。現擬利用保甲制度擬具清查辦法，通令各鄉鎮長、副督同聯保長及保長，按照各鄉村現有地畝，現佃戶名，負責認真清查，詳造清冊呈報，以便責成聯保長及保長，按戶催令依照上下兩忙，定限將應納錢糧掃數清完，不得再有積欠，此後田賦想不致征不足額矣。

查本縣三十年度菸酒牌照稅及營業稅，迭奉省令催辦，早日查定，以裕庫收；現擬派員直接赴各鎮認真調查，預計一個月內，詳查完竣，以便征收稅款。預料較上年度，亦不致於短收。

查本縣地產捐，向來隨糧帶征，現奉省令將地產捐及攤款，一律取銷，改征畝稅，商稅，

減輕人民負擔。現已由縣通令，遵照辦理。現擬添設征收人員若干人，查造商號及地畝清冊，以便征收。

(4) 司法制度

本縣設有承審處，及監獄署，舉凡民，刑訴訟等一切之司法事件，均由該處承辦。至於法的根據，則係以民國十七年之河北省承審處暫行章程，及民國廿五年國民政府公佈之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為根據。

人事機構

甲 審判及檢察事務之分擔

由現存之制度及調查之結果，知該縣仍沿用民國三年所頒佈之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故審判與檢察事務，並不分擔；統由縣知事執筆，僅由縣知事委託承審員，辦理審判事務。其他檢察事務，與司法行政事務，仍由縣知事執行。在縣內可謂無獨立之檢察機關。刑事案件大多由警局移送縣公署，是



（處承承）廳廳法司縣平昌

應縣知事核閱後，發至承審處審理。

乙 縣知事與承審員之權限

實際上承審員所辦理之一切，須得縣知事之核准，方可實行；判決書內縣知事與承審員，

同時署名，負連帶責任。

丙 其他司法人員

除承審員一人外，設有書記員一名，錄事一名，檢驗吏一名；至於執達員與庭丁之事務，統由縣公署之政務警察兼行辦理。

司法機關之業務

甲 審判檢察之程序法

據該周承審員云，乃適用現行之民事、刑事訴訟法，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頒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及同年頒布之刑事訴訟法。

乙 民事訴訟案件之受理審判程序

起訴前，先至繕狀處繕寫訴狀後，由起訴人直接遞至縣公署收發處，後經秘書室呈請縣知事核閱批准後，方發至承審處；該處接到後，斟酌情形，約十日內決定言詞辯論期日，送達傳票於各當事人；開庭訊問後，令其雙方辯論。普通民事事件，自起訴至判決，約需月餘，被告無故不到庭，經合法傳喚兩次後，縣公署得派警拘提之。此外繕狀時，有手續費及繕狀費，解交國庫。

丙 刑事訴訟案件之檢察審判程序

檢察同前述，故事實上無起訴書之手續，縣知事僅依警局移送之公文或告發之書狀，於摘由欄內指示承審員辦理主旨，而代起訴書，尙無自動檢舉者。審判 警局解移送來者，先押

至看守所，定期訊問審理。提押犯人時，須用提票；蓋被告者中十之有九非經拘提，則必隱匿不見。提來訊問畢，先羈押看守所內，案件輕微者開一二次庭後，即宣示判決，遇有刁頑者，亦得稍費時日。

丁 民事判決之執行程序

關於執行程序，間多用強制執行法，當債務不履行時，則由縣公署派警將債務人傳押，令其清償或拍賣其財產；但時有無力償還者，故頗難順利執行。

戊 刑事判決之執行程序

凡經覆判無異議後，方得執行；執行方面除徒刑外，其課罰金者，一經判決，多即繳納之。關於該縣過去一年中，民刑訴訟案件之數目及其性質之統計，與司法機關之各項經費，茲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司法經費歲出入

甲 民國二十九年司法收入數目

款名	金額	備考
司法沒收各款	一二〇.〇〇	
司法繕狀費	五〇一.〇一	
司法印紙費	一,二六七.八九	

司 法 狀 紙 費 四八二.四〇
 總 計 二 三七一.三〇

乙 民國三十年度司法經費歲出概算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備 考
第一款司法經費	五,三四二.四〇	七,三三九.〇〇	悉由省款開支
第一項承審處經費	一,九四七.〇〇	三,一六三.〇〇	
第一目薪 俸	一,二七五.〇〇	二,五六八.〇〇	
第一節承審員俸給	八六四.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第二節書記員薪水	二八一.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三節錄事薪水	一三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五二八.〇〇	二六四.〇〇	
第一節檢驗吏工食	一四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第二節公役工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第三節承發吏工資	二八八.〇〇		
第四目辦 公 費	一四四.〇〇	三三一.〇〇	
第一節辦 公 費	一四四.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丙 民國三十年度司法經費追加歲出概算

科	目	金額	額備	考
第一款	司法經費	七,〇六五.〇〇	上列追加之款計由省發司法特別補助費項下動支一,七〇二元縣款動支五,三六三元	
第一項	承審處追加經費	二,四五七.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一,二九三.〇〇		
第一節	承審員俸給	四五六.〇〇		
第二節	書記俸給	一九九.〇〇		
第三節	錄事俸給	六三八.〇〇		
第四目	工食	二四.〇〇		
第一節	檢驗吏工食	二四.〇〇		
第三目	辦公費	一,一四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一,一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民刑案件收結數目

民事案件

舊管 一九件

新收 一二一伴

竊	盜	鴉片	妨害公務	公共危險	盜匪	估	侵
〃	〃	〃	〃	〃	〃	〃	〃
〃	〃	〃	〃	〃	〃	〃	〃
二	三	二	一	四	三	八	二
偽造文書	妨害家庭	傷害	擾亂金融	強盜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一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監獄署與看守所之組織

法的根據：係根據前臨時政府命令，援用前國民政府司法部頒布之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章程。

成立年月：由民國三年即已成立，相沿至今，雖法之根據有所變動，大致與今尚無任何軒輊。

甲 設備狀況

物的設備
囚犯宿舍——共有六大間，每間容犯人十名，內設有土坑，上鋪草蓆；犯人所用之被褥，原由監獄方面代備，但以經費關係，現均由犯人自備，僅所敷用之灰色布單，為監獄方面所置備者。

製鞋房舍——內有房五間，為犯人製鞋用者。性質類似工廠。

磨房——計房一間，內設有大磨一座，專司磨粉事務。

炊場——計房三間，內設有大飯鍋六，水箱一，蒸籠一。

浴室——計房一間，每次可容沐浴者，二十餘人。

此外，尚有看守長辦公室一，看守室一，接見室一。

人員配置

設有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一人，中西醫士各一人，書記一人，看守長一人，男看守六名，女看守一名。

乙 囚犯之狀況

現在收容犯人數及其種類：

男囚犯，共四十名 其中有六名，寄押於警備隊及憲兵隊。

女犯，無。

其種類，以竊盜犯爲最多，其次詐欺犯，傷害犯

囚犯之待遇：

(1) 每日晨六時起床，洒掃庭院，宿舍，並由六人輪流作飯；九時早餐，餐畢，開始工作；製鞋者有三十名、磨面者有四名；至下午二時再用飯，工作時間內，由看守監視，不准交談，下午七時停止。天黑即行入睡，白日不准在宿舍逗留。

(2) 按規定押犯口糧以四十名計，每月領洋一百八十元正，每名每日合一角五分；但自三十年五月份起，奉省令每日每人增爲三角。實際上因年來物價騰貴異常，故仍感不足；除

由犯人所作之工作方面，小有補助外，多有犯人自備食糧。

(3) 衣服方面，原應由獄方供給，亦因經費關係，由犯人自行攜帶。

(4) 每日工作完畢後，由看守所中之看守或犯人中之識字者，任教千字課；不識字者每日亦須識字若干。並於縣長或縣署職員視察時，常在修身、道德、及為人種種方面加以勸告。

(5) 本該縣位山岳地帶，氣候乾燥異常，因之囚犯之房舍，並不甚潮濕，空氣亦尚流通，並因係北房故光線甚為充足。夏日屋中常灑以石炭酸水，以避瘟疫，惟冬日間，無有火爐等設備。又去夏曾一度注射霍亂預防針，廁所內每日灑石灰，炊事場每星期大掃除一次。又囚犯每月沐浴一次，每二十日理髮一次，現有中醫一名為囚犯診斷疾病。

丙 看守所

本縣因經費關係，監獄與看守所置於一處，嫌疑犯，未決犯，已決犯，均在一處管理，內容及管理方法，與監獄署相同，並看守所長一職，亦由管獄員兼理，故無可調查者，茲將其歲出及追加，經常各費列表於後頁，以資參閱。

民國三十年度監獄署歲出經費

科	目	金額	備考
	第二項監所經費	三,三九六.〇〇	
	第一目俸給	五四〇.〇〇	
	第一節管獄員俸給	五四〇.〇〇	

第二節書記薪水	六九六.〇〇
第二目工資	六九六.〇〇
第一節看守所工資	六九六.〇〇
第三目辦公雜費	
第一節辦公費	
第二節醫藥費	
第四目口糧	二,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押犯口糧	二,一六〇.〇〇
第五目爐火費	

民國三十年度監獄署歲出經常追加費

科	目	金額	備考
第二項	監所經費	四,六〇八.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三七二.〇〇	
第一節	管獄員俸給	一八〇.〇〇	
第二節	書記薪水	一九二.〇〇	
第二目	工資	一二〇.〇〇	
第一節	看守所工資	一二〇.〇〇	

- 第三日辦公雜費 四六八.〇〇
- 第一節辦公雜費 二七六.〇〇
- 第二節醫藥費 一九二.〇〇
- 第四日口糧 三,六〇〇.〇〇
- 第一節押犯口糧 三,六〇〇.〇〇
- 第五日爐火費 四八.〇〇



學生與司法官

感想

我國在民國以前，數千年來行政向與司法不分，人民祇以信賴衙門爲是；至民國以降，行政，司法，立法，三種分立。但在都市與商埠諸地之人民，因其智識水準較高，故向知司法機關之所以；然在鄉間之一般百姓，則對於司法了然者甚鮮，一旦遇有爭執時，亦僅知請縣知事代爲做主。此乃因事實與法律相背，乃法律要求者過高，而一般人民，即身爲公務人員者，亦頗難達到其理想，故司法事項在縣內推行實爲困難也。有爾此乃一種過渡時期之現象；試問以三十年之久爲過渡時期，而毫無收效者，其理由何在？想總難出於現行之諸多法律與社會之情況，未能吻合，實其最重要者，乃一般人民之教育程度過低也。故欲改革，除非由事實方面，徹底研究後加以修改不克有濟；試觀昌平

縣現狀言，監獄與看守所不能分立，已決與未決犯人混而羈押，在管理方面，實爲不便，又以上訴無限制故，雖多有駁回，而十之有九，均行上訴。

(五) 昌平縣教育行政概況

本縣學校，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處，男女完全小學各一處，初級小學一處，區立完全小學三處，鄉立初級小學校二百一十五處，新民學校十一處；近復督飭各鄉，逐漸推行新民學校，以期教育普及，而救文盲。

關於民衆教育，則無相當設備，事變前有通俗教育館一處，位於城中鼓樓上，事變後該樓鎖閉，其中書籍，全部移送簡易師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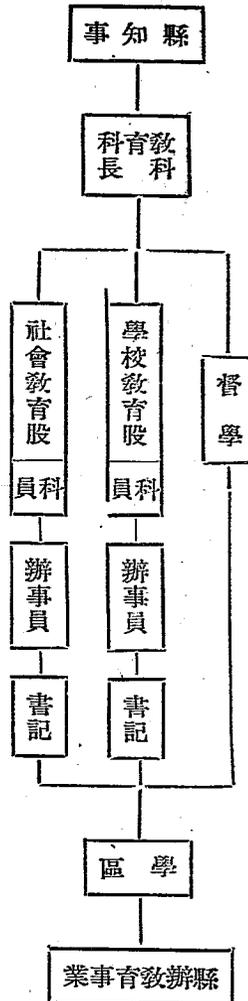
總之，本縣自事變後，爲求教育之普及，努力於鄉立小學校之設立，以救兒童之失學，同時設立新民學校，使成年人亦得受教育之機會；惜因縣公署方面，經費不足，一切進行亦因之掣肘焉。教職員以及學生，均有極良好之精神，優秀之成績；惟教職員俸給極薄，而校中一切施設均過簡陋，故中等以上學生，不得不求學於各大都市也。

本縣城東，有文廟一處，建設工程之宏大，爲各縣文廟之冠；惜經兵亂拆毀，並年久失修，無人負責管理，任其荒蕪，實可惜也。

昌平縣教育行政系統表

數 校			項 別		校 立	別
共	女	男	目	別		
1			範師易簡	縣	學 校	立
2	1	1	學 小	區		
1			學小級初	立	教 育	立
3		3	學 小	鄉 鎮		
213		215	學小級初	立	社 會	立
16		16	學小期短	立		
2		2	學小級初	私 立	鄉 鎮	立
11		11	校學民新	立		
					立	立
249	1	248	計	總		
新			本 課 用 使			

昌平縣教育狀況統計表



費經月每		數生學			數班			數人員教職		
款村	款縣	共	女	男	共	女	男	共	女	男
	202元	37	6	31	1		1	4		4
	526元	462	145	317	10	4	6	15	5	10
	167元	103	36	67	2		2	3		3
	730元	468	66	402	11		11	14		14
	10,008元	7,290	484	6,806	226		226	439	5	434
	720元	359	45	314	16		16	32		32
	80元	122		122	3		3	5	2	3
	77元	262	40	222	11		11	22		22
	11,615元	9,403	822	8,281	280	4	276	534	12	522
版		出		局		書		民		

縣立各級學校經費

校	別	薪俸	辦公	合計	臨時費	全年支出	與事變前比較
縣立簡易師範	一五六	四六	二〇二	二七七	二	七〇一	增加
縣立小學	校 二七二	五九	三三一	四三四	四	四〇六	〃
縣立女子小學校	一五七	三八	一九五	三七九	二	七一九	〃
縣立南口初級小學校	一二八	四九	一六七	無	二	〇〇四	〃
合 計	七〇三	一九二	八九五	一,〇九〇	一	八三〇	〃

(六)昌平縣鄉鎮組織及戶口

鄉鎮戶口調查

本縣計四三二村又六鎮，前於十九年間奉前河北省令編鄉共二九三鄉，至二十五年奉前冀東政府令，改編鄉鎮爲二七一鄉又六鎮；又延慶縣屬飛地後沙澗村，位於該縣第五警區境中，茲經駐縣友軍囑將該村戶口併入本縣警區內，經調查該村二五〇戶，男七五一口，女三六九口，茲將其戶數及男女人口數按區列表於後：

(鄉鎮村之行政系統、爲鄰、閭、村、鄉、及鎮、今將其村甲規約錄誌於後、以資參考。)

警區	第一警區	第二警區	第三警區	第四警區	第五警區	合計
男	39,338	59,574	31,208	15,797	31,390	157,307
女	32,424	35,644	28,145	13,664	27,665	137,542
合計	71,762	75,238	59,353	29,461	59,055	294,849
戶	12,493	14,913	11,228	5,491	12,272	16,397

昌平縣鄉鎮戶口

數

保甲制度調查

甲 縣內保甲制度編成狀況

本縣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將全縣保甲編成，計共四三六村，一二九聯保，六二七保，五五九六甲，五六五四二戶，男口一五八，七四三人，女口一三七，八八四人，茲將其連保保，甲，戶，數，及人口數分區別列表於左。

昌平縣保甲編成

警區	連保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男	女	備考
第一警區	21	164	1244	12493	39558	32424	
第二警區	42	157	1457	14913	39574	35664	
第三警區	26	111	1109	11228	51208	28145	
第四警區	12	64	546	5491	15797	13664	四九

第五警區

合計	129	627	5596	16397	157307	137542	28	131	1240	12272	31390	2765	五〇
----	-----	-----	------	-------	--------	--------	----	-----	------	-------	-------	------	----

乙 保甲法規

本縣境內多山，事變後即為共匪盤據，雖經近年來不斷之討伐，然共匪之踪跡，仍未肅清；故厲行保甲制度，實感急切。其推進方法，係以各警區為基準，由各戶組成甲，由各甲組成保，由各保組成連保。至於其法規有下列各項

1. 戶口清查報告。
2. 匪情報告。
3. 實行保甲連坐責任。
4. 稽查往來行旅。
5. 保護交通設備。
6. 實行衛生工作。
7. 協力救濟災害。
8. 協助警察。

昌平縣村甲規約

- 一 本規約依據北京附近模範區域暫行保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並就現地必要之狀況，經召集甲長會議訂定之。
- 二 甲長每日應輪選自衛團員，親自帶赴保長辦公處集合，聽候保長支配，偵探巡哨防禦一

切必要工作，不得抗違，或減少人數。如遇匪警，擔任哨探自衛團員應即飛報甲長，立刻轉報保長集合全體自衛團員合力抵禦，並飛報警務分局所派警馳援。

三

甲長對於本管境內公路，橋樑，電線，等重要設備，應逐日派遣自衛團員切實巡查保護；如遇匪人破壞時，除依前條方法集團抵禦外，破壞之公路，橋樑即應修理完整，不得延誤；電線損壞，應即飛報保長轉報警務分局所，電報縣公署，派遣工匠趕往修復。

四

甲長對於甲內住戶，應隨時注意調查告誡，如非報明甲長轉報保長認可，絕對不准容留親友住宿；其請求留住之人，甲長認為形跡可疑，並得報知保長驅逐出境，或拘送該管

警務分局訊究。

五

甲長對於過往行旅，須責令值日團員隨時注意，如認為可疑，並得施行檢查，報告甲長轉報保長核辦。

六

甲長對於左列各項，得報告保長依法處罪。

1. 自衛團員不服指揮調遣或懈怠職責者，處一元以下罰金。

2. 住戶不先報告，擅自容留親友住宿者，處一元以下罰金。

3. 主戶不服甲長查察約束者，處一元以下罰金。

七

甲長對於左列各項，得報告保長，依法呈請賞卹。

1. 自衛團員偵知匪情報告迅速者，呈請優賞。

2. 自衛團員戰鬥勇敢功績顯著者，呈請優賞。

5. 因公務致死傷，或罹病者，呈請優卹。

4. 其他處方保甲事宜，有功勞可記者，呈請優賞。
 八 甲長辦公處經費，每月不得過一元，向保長支領；但月終須將支出款數開單報告保長公佈通知。

九 甲長遇有臨時開支，須報明保長認可後領之。

十 本規約應呈請保長，轉呈警務分局所備案；如有未盡事宜，並得由甲長會備呈請修正之。

(七) 昌平縣治安狀況

自衛團調查



團所講堂之學生

本縣於保甲編成後，復依據保甲法編制保甲自衛團，計共編定自衛團八〇一六人。在農閑時，經各管分所及分駐所會同駐在友軍實施青年訓練；此種自衛團平時經營農作，並担任本村自衛。其組織編成係以各警區之連保為中心，分處若干區隊。至於經費一項，則無當年規定，並官方亦無一定數目之補助，若遇有臨時開支時，由各保甲戶均分攤派。其團員數目係由每家之壯丁中抽派，惟以目前之治安情形，及其槍械缺乏等故，力量實為薄弱也。又為補助各區警力之不足，特由上數中選拔精幹二八五人，分配各區駐防，是為武裝自衛團。茲將其詳細武器、隊數、人數等，分區列表於後：

自衛團統計表

各 分 區	連保隊數	保隊數	甲隊數	武裝隊員	合計員數	土槍	經費	備考
第一局區	3	164	1244	89	1738			
第二局區	2	157	1457	60	1685		30	
第三局區	2	111	1109	52	1253		20	
第四局區	2	64	546	42	1468		18	
第五局區	1	131	1240	42	1890			
合 計	10	627	5606	285	8054	68		

敵匪農村政策

敵匪之農村政策，不外強壓與掠奪各種手段；緣其無固定經費與來源，收入與支出皆須取

自農間，一般農民莫不舉額言苦；其最甚者，為強迫教育與施政之毒辣。總之彼輩惟以危害農村安定生活，與農村之發展，而擾亂國家建設為目的也。今略述其政策，分別縷述於左。

一、經濟政策：

經濟政策以限制物質出境為宗旨，任意徵取與沒收，皆為匪人之糧餉。

二、行政制度：

其行政制度以二三縣為一聯合縣政府，再分各區行使政為一聯合縣政府，實施政治工作。

三、收稅方法：

按其每日支出之若干，隨時強制民間攤派，更時時搜索

四、文化政策：

文化之政策以強制教育為目的，做抗日之宣傳，勿論男

者，強迫每日識字若干。

(以上根據昌平縣新民會之報告。)

敵匪勢力範圍及影響下民衆

局	敵匪遊出根	敵匪佔據村	敵匪出沒村	絡與縣政府連	敵匪員數及	備	考
別	據地及人口	莊名稱	莊及人口	村莊及人口	槍械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其他處

西四渡河百
合寨一百餘
名

無

六百一處
餘名

七一三一村
七六二名

步槍齊全
百餘名

白廟分駐所地
區多山常由東
北兩方面竄援

無

無

無

無

口頭，王家
峪約二百名

無

口頭，王家
峪約九百名

二九五八
四六一一名

二百名
步槍齊全

該匪等常出沒
於懷來密雲兩
縣交界處

高崖分駐所
區處禾子澗
鎮邊城等七
處

無

鎮邊城附近
七村一百五
十名

五九八七
〇五五名

一百名
步槍齊全

該匪等常由延
慶方面越境串
援該區所屬高
崖口分駐所

百餘名

(八) 農業狀況

耕地面積

本縣之總面積，約一〇，一五〇方里，除荒地，山地，河流，村落，房屋，墳墓，及其他之所佔面積外，約有耕地面積七〇〇〇頃左右，茲列表於後

昌平縣土地面積調查

項	別	面	積	備
旱	田	六七六，三五〇	畝	
水	田	一二，七四七	畝	
	已認領尙未闢種荒地	無		
	尙未認領荒地	無		
海	荒	無		
河	流	八五九，一七五	畝	
道	路	三三八，四八〇	畝	
山	岳	三三九八，二二〇	畝	
全	面	一〇，一五〇	方里	

考

附記 本縣全面積除含右列各項面積外，尚有村落，房屋，及墳墓佔地，共一九六〇二八畝。

農產物

本縣因境內多山，故耕地面積僅佔約六，八四二頃，致農產物亦不甚豐。產額以高粱為最多，年產約四，三一二。〇〇〇斤；穀子，大豆次之，玉黍，小豆，吉豆，水稻，及大小麥，更次之；其總收穫量年約二六，七〇〇，〇〇〇斤（每畝之收穫量，則視其地質之肥沃與否而定）。較之事變前減少甚多，其原因即年來治安欠佳，共匪到處擾擾過甚故也。收穫時期，多在秋夏，例如高粱，穀子及大小豆等在秋季收穫，水稻及大小麥等皆在夏季。至於販賣狀況及銷路，因全縣人民食用尙感不足，每遇歉收，均須仰仗外埠之供給，是以販路亦僅于本縣境內各地，又本年因罌粟可公開種植，兼以利大之故，是以城內及城外四郊耕地，已觸目皆是，則民食缺乏情形，當較往年為才甚也。

昌平縣農產物統計

種別	面積	收穫數	災害情形	收穫期	與事變前比較
高糧	一五〇,〇〇〇畝	四三三,〇〇〇斤	無	秋	減收二三成
穀子	一七三,三六一	四,四七五,〇〇〇	〃	〃	〃
大豆	〃	五,三五〇	〃	〃	〃
					五七

備	豌豆	甘薯	山藥	馬鈴薯	花生	棉花	芝麻	黍子	稗子	蕎麥	大麥	小麥	水稻	吉豆	小豆	玉黍
註	三.000	五.400	三.000	七.000	二〇.五七七	三.000	四.000	一七.九八三	一.五〇〇	一.000	三.000	二六.二四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〇.000	一〇〇.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二.100.000	10.000	五.1500	五〇.000	七四.000	九〇.000	二四.000	七.七四二四	四七.六四	三.000	四.000	六.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夏	〃	〃	〃	〃	〃	〃	〃	秋	〃	〃	〃	夏	〃	〃	〃
	〃	〃	〃	〃	〃	〃	〃	〃	〃	〃	〃	〃	〃	〃	〃	〃

由於死亡外走兵役等原因，壯丁減少，因之收穫亦較昔日稍為減少。

農村副業

副業及其產量——本縣副業並不發達，據調查僅有織蓆，編筐，作條蓆三項；其餘養雞鴨等，則列入牲畜調查表內。此三項之產量調查甚為困難，因農民或一般人民之以此為副業者，大都隨時出賣；據估計每年產蓆，約六〇，〇〇〇領，筐約一〇〇，〇〇〇個，條蓆一五〇，〇〇〇把。

販路——前已說明，此種副產大都隨作隨賣，故只零售於本縣境內各地。
價格——據調查蓆一領約值四圓，條蓆一把自一角五分至二角五分，筐一個自三元至五六元不等

昌平縣農村副業產物調查

種別產	地產	量	方法	銷路	與事變前比較	備	考
織蓆	昌平各鎮	六〇，〇〇〇領	手工製	本地零售	減	產量係估計數	
編筐	第三區 聶山管東營	一〇〇，〇〇〇個	〃	〃	〃		
製條蓆	昌平各鎮	一五〇，〇〇〇把	〃	〃	〃		

畜產果樹栽培狀況

甲 畜產

昌平縣境內之家畜，以馬、牛、騾、驢、綿羊、山羊、豚、雞、鴨、等類為多；此等之家

畜，多飼養於昌平縣各鎮內；其飼養法，除雞、鴨、餵以雜糧菜蔬等外，牛、馬、等則飼以草料；故飼養此種家畜亦無須用多數之飼養費用，關於各種之飼養數目，用途，銷路，及與事變前之比較，分別說明於左。

馬：全縣內飼養約九六〇頭，因馬不適用耕地推磨等，故多為軍用，及挽車之用；但因事變前無兵災匪患，故其數目仍較今日為多。

牛：約三，六四一頭，多拉車，種地，及食肉之用；亦較事變前減少矣。

騾：約二，二〇七頭，多磨麪，拉車，及軍用等。

驢：約一四，三八七頭，多拉車，馱物之用。

綿羊：約九一四隻，多食用之；惟該地無綿羊之產，故多運從北京或蒙疆等地。

山羊：約四，三二五隻，多為本地食用。

豚：約二九，三八四隻，亦多為本地食用。

雞：二四，五二四隻，供食者較少，用以生蛋者較多。

鴨：約二一八〇隻，多食用之。

以上各種家畜之數目，均為現在之數目；唯因事變時兵災匪患之損失，已較事變前減少多矣。總計雞鴨共為二六七一二隻；其餘之家畜，總計約五五，八一八頭。茲分列之：

昌平縣畜產調查

種類	飼養地	飼養法	產量	飼養費	用途及銷路	與事變前比較	備考
馬	昌平各鎮	草料	九六〇頭	少	軍用及拉車	減少	

牛	三，六四一頭	拉車種地食用	〃
騾	二，二〇七頭	磨麪軍用	〃
驢	一四，三八七頭	拉車軍用	〃
綿羊	九一四頭	肉食	〃
山羊	四，三二五頭	〃	〃
豚	二九，三八四頭	肉食並可生蛋	〃
雞	二四，五二四頭	〃	〃
鴨	二，一八八頭	〃	〃
總計	八一，四三六頭	〃	〃

乙 果樹

昌平縣境，山岳多於平原；因山地不宜耕種，故多改栽果樹。其果實之種類，為柿，桃，杏，李，梨，棗，栗，胡桃等。又各種果樹，多在北山，其收穫期，除棗，栗，胡桃，為秋季外，餘均於夏季收穫。其所收穫之果實，多運銷於京津。產量均較事變前減少，且民國二十八年洪水為災，果樹多被沖壞；損失甚大，故其產量約減少二成左右。

昌平縣果樹調查

種別	佔面積	產量	產地	收穫期	銷路	與事變前比較
柿	一，四四畝	三，一五〇，〇〇〇個	北山	秋後	北京天津	減少
桃	五〇〇畝	一，七三，〇〇〇斤	〃	夏	〃	〃

杏	七畝	11,000.000	〃	〃	〃	〃	〃	〃	〃
李	109畝	16,000	〃	〃	〃	〃	〃	〃	〃
梨	123畝	6,700	〃	〃	〃	〃	〃	〃	〃
棗	46畝	6,700	〃	〃	〃	〃	〃	〃	〃
栗	154畝	6,700	〃	〃	〃	〃	〃	〃	〃
胡桃	125畝	4,211.000個	〃	〃	〃	〃	〃	〃	〃
合計	532畝								

備註

因二十八年水災，果樹被沖損失甚大，產量約減二成左右。

(九) 商業概況

全縣商店數

昌平縣全境，包括縣城、沙河鎮、平西府、陽坊鎮、南口、高麗營、小湯山、七處；其中以縣城、及高麗營二處，商業較為繁盛；沙河鎮、南口次之；而小湯山、陽坊鎮、平西府又次之。商業種類，大概分為十四類，茲述其家數如次

- 糧業——六十三家
- 布業——五十九家
- 木業——十二家
- 雜貨業——五十六家
- 飲食業——三十一家
- 蔬鐵業——二十七家
- 鐵業——十五家
- 藤業——五家

酒業——十家

肉業——三十六家

旅店業——二十家

藥業——三十七家

自轉車業——十四家

理髮業——二十五家

首飾業——十八家

染業——九家

綜計本縣共有店舖五百五十九家，加入商會者，四百三十七家，未加入商會之小本營業者，爲一百二十二家。

商業經營

北京輸入之麪粉，大米，石油，砂糖，布疋，火柴，雜貨，中西藥品，爲商營大宗。事變前麻鐵等物由蒙疆地方之蔚縣輸入，近年以來，因蒙疆當局禁運，故一切物品，均由北京輸入。然輸入量則較事變前減少三分之二；其商品之銷路，爲本縣境內之各鄉村。

本縣商業店舖之組織，仍按舊習，由領東者充當經理，雇用舖夥學徒而組織之，其營業一半爲現金交易，一半爲除欠，每年分三節（即端陽節、中秋節、春節）收賬，清結一次，開具紅單、報告股東。

商品稅率

分屠宰稅、牲畜稅、粉稅、花生稅、菓稅、炭煤稅、豬羊小腸稅、大小牙行稅、除屠宰以個計，其餘均爲值百抽三（即佔正稅十分三之地方，附加稅）。

昌平縣商店資本統計

商	糧	布	雜貨	藥	麻	飲食	煤	木	鐵	金銀	理髮	肉	蓆	照像	自行車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戶數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八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七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〇〇元	〇〇〇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〇	八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五七	二八	四七	二五	二一	二一	一〇	二〇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二七〇元	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青、菜業	八	二〇〇	五〇〇元	五〇〇	二,二〇〇元
尚鞋成衣業	一四	六〇	六五〇元	四五〇	六〇〇元
店業	四	二〇	八〇〇元	二〇〇	三,〇〇〇元
鐘表業	二	二〇〇	五〇〇元	五〇〇	二,〇〇〇元
鹽店業	一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元
土膏業	一	二〇〇	二〇〇元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元
毡子業	一	五〇〇	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輔舖扛房業	二	二〇〇	二〇〇元	一〇〇	一五〇元
冥衣業	一	五〇	六〇元	一〇〇	一五〇元
筐鍋業	二	四〇〇	四〇〇元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元
澡堂業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元
酒業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元

昌平縣之借貸概況

本縣因地址梗塞，且三面環山，故古風猶存，民性淳厚。全縣無一家典當業，有之，則私人之借貸而已，利潤約一分至二分，全係依信用方式由介紹人保證而已。

縣新民總會之厚生科，因限於經費，未能常期舉辦農民貸款；惟每年春耕貸款，係由縣新

民總會代辦；然貸款各戶所得，均不盈數元耳。

(十) 礦工業概況

礦業狀況

昌平縣北部山地，如天壽山，分水嶺，西水峪等處，所藏金鑽、鉍養、及石棉、等鑽甚富，惜投資無人，復因治安關係，未能全部開採。今僅有二處採鑽機關，述之如次：

一、日本製鐵株式會社昌平縣出張所——為完全日人之股份，及技術人員。產品以鉍養為其大宗。

二、宏德金鑽公司——為中日合資之公司，技術人員，大半為日系，產品為金鑽。

昌平縣鑽產分布狀況

鑽別	面積	積	所在地	採取權利者	所有者	開採方法	備考
金鑽	六四公頃三三公畝		第九區	吳景和	國有		未開
〃	一七六公頃九二公畝		第十區	田順天		用爆藥轟炸	現經日本人開採
〃	一五九公頃八六公畝		第九區	宋森瑞			未開
〃	三〇公畝		大沙地				

工廠概況

昌平縣，因處於山岳地帶，交通阻塞，尤無重要產物，故無規模宏大之工廠設立。所可稱謂工廠者，即麵俱工廠之燒鍋是也。燒鍋者，即高粱酒之製造場所，然亦無新式機械，蓋此類俱工廠式之燒鍋，乃中國舊式之手工業場也。每年產量亦甚微小，工人不過數十人而已；經營地帶，亦僅於昌平縣境內。今述其概況如下：

城內酒工廠(舊) (新)
甲 菜通燒鍋

出產品	高粱酒
所有者	需考概
資本	四萬元
出產量	每年十五萬斤
工人數	二十七人
銷路	本縣
與事變前比較	較事變前減



(新) (舊) 酒工廠 (城內)

乙 舊型長燒鍋

出產品

高粱酒

所有者 王紹武
 資本 二萬元
 出產量 每年產量十六萬斤
 工人數 二十五人
 銷路 本縣
 備考 係事變後設立者

昌平縣工人調查表

粗工種別	數	目	收	入	生	活	狀	况
車力	三五〇人		每人每年約一八〇元					現在各物昂貴生活方面不甚充足
脚方	一〇〇人		每人每年約三六〇元					
小工	五〇〇〇人		每人每年約二八八元					
精工種別	數	目	工	資	生	活	狀	况
瓦工	一五〇〇人		每日二元					現在物價昂貴僅能維持
木工	三〇〇〇人		〃					無 普通以三年為滿
石工	一〇〇〇人		每日二·五元					〃 〃

手工業概況

本縣工業、尚在幼稚時代、機器工業、尙談不到。手工業猶均墨守成法，以編筐業，織蓆

業，製筲簍業，三項為主，茲述之如下：

編篋業——以本地所產之荊條及柳條，用手工編成各種篋類，銷路只限本地。

織蓆業——以本地所產之蘆葦，手工編織，銷路只限本地。

製筲簍業——係用本地農村中之高粱桿，稻桿所製成，銷路只限本地。

昌平縣手工業調查

種別	人	數	工作時間	生	產	量	備	考
織蓆	一〇〇〇人		十小時	年產	六〇〇〇〇	領		
製筲簍	八〇〇人		〃	年產	五〇〇〇〇	把		
編篋	一二〇〇人		〃	年產	〇〇〇〇〇	個		

第二篇 縣城內概況

(一) 一般狀況

人口交通，中外團體

本縣城內共有一、七三〇戶，計人口九、七八九名。職業約可別爲農，工，商，及軍警政學等界。交通方面有京昌公路及附近之京包鐵路昌平車站，及華北交通公司之公共汽車，每日由北京經縣城往南口間往返開行，電話亦可通達各大壘鎮。縣城內除縣公署及駐警備隊部，警察所，警察第一分所外，尚有日本警備隊部，憲兵隊部，新民會及附設之聯合合作社，商務會及各鎮所設之事務所等處。

衛生施設

本縣新民會，設有診療所於城內，由水野寅怡衛生宣撫員主持，每日到所就診者約三十名。每週舉行城內巡迴治療一次，並不時向民衆宣講各種衛生常識。每年經費一、五〇〇元。此外尚有設備較爲完善之同愛醫院，內可容住院者四五十名；除西醫三四名外，尚有中醫十餘名。關於防疫事項，現由駐縣友軍辦理，到處皆努力實施。



城內最繁華之大街

產業民生

二

本縣之產業狀況，異常不佳：農、林兩業，既不發達，城內商業亦十分蕭條；更因境內多山關係，農產物雖遇豐收亦難自給，事變前，多由蒙疆方面輸入，但現又經禁運，故商品之來源，全部仰仗北京。至於其輸入方法，可分二種：一、用汽車由北京載運者，上者每月約來一次，內載八九家之貨品，二、用自行車或由便人攜帶；凡此均係較小之商店，每次從北京少量購買者也。至於直接由天津定貨者，尙無。

又現在所有各商店，大部份爲事變前所設立。其資本二百元者佔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至多亦無超過萬元者。最近有新設釀酒工廠二處，（即俗云之燒鍋）資本約十三萬元，但一切用具及建築等費，均在內也。其所以如此不發達者，可分下列三點：一、該縣地僻多山，人民生活儉樸，非比水陸碼頭者。二、稍有資財之戶，需品大都自行赴京採買。三、年來荒旱，農村破產；開田賦一項，曾由民國十六年豁免至二十六年，由上列各項，即知該縣經濟之窘困，市場之不振也。

(二) 商業狀況

商業種類

昌平縣城內之商業種類，可概分爲糧業，布業，木業，雜貨業，飲食業，蕨鐵業，蔴業，酒業，肉業，旅店業，藥業，自行車業，理髮業，首飾業，染業，煤業，土藥業，鹽店業，照像業，等十九種

商店數目

糧業二十九家、布業二十六家、木業八家、雜貨業三十二家、飲食家三家、蔬鐵業十二家，蔗業五家，酒業二家，肉業七，旅家店業四家，藥業（中西共）十二家，自行車業五家，理髮業八家，首飾業四家，染業三家，煤業十家，土藥業一家，鹽店業一家，照像業二家，共一百七十四家。

「註」以上係已入商會者共一百七十四家。此外尚有未入商會之小本經營如菜攤等，共有九十四家。

商品來源

本縣之輸入品之大宗，以北京之麪粉，大米，石油，火柴，砂糖，布疋，雜貨，藥材爲最多；事變前，蘇由蒙疆縣輸入，現因禁運改由北京輸入，惟輸入量已減少三分之二，其餘商品如豬，牛，羊，食糧等，均爲本縣出產。

再本縣以多山之故，農產向不足用；即以人民之糧食而論，從亦來皆賴蒙疆方面之輸入。事變以來禁止輸入，本縣乃大見窮絀，尤以前年大水爲災；幸賴中央方面之濟助，始得安渡難關。

商品銷路

本縣出產之花生，柿子，核桃，栗子，等大概銷售於北京，天津，張家口。輸入之商品，則均銷售於鄉民。

商業習慣

本縣之商業，仍沿舊日之習慣，由領東者充當經理（即掌櫃）；雇用舖夥及學徒若干人組織之。其營業，大部為現錢交易，內中約有十之二三除與民戶；賬簿亦用舊式，每年分三節，（端陽，中秋，夏歷年）結賬清算一次。

昌平縣城內商店統計

商店名	種類	商店日期	東家	店員數	學徒數	組織	資本	貨源	年銷貨額
同興齋	點心業	民國十七年	金輔卿	二人	四人	合夥	一六〇〇元	北京	一八〇〇元
隆順齋	尙鞋業	民國十九年	李恩隆	一人	無	自營	三〇元	北京及本地	七〇〇元
聚昇永	雜貨業	民國十九年	于伯軒	五人	二人	〃	一三〇〇元	北京及本地	一三〇〇元
益壽堂	藥業	民國三十年	鞏彥明	二人	無	〃	三〇〇元	北京	一五〇〇元
長昇號	鐵業	民國十七年	葉方寅	一人	一人	〃	五元	北京及南口	一六〇〇元
生生號	自行車業	民國二十二年	袁少坡	一人	一人	〃	五元	北京	一五〇〇元
永豐泰	雜貨業	民國二十八年	李叔明	四人	無	〃	一〇〇元	北京及本地	一〇〇〇元
德昌永	蓆業	民國二十九年	潘德寬	三人	無	〃	一〇〇元	本地	一三〇〇元
楊家店	店業	光緒三十年	楊玉珍	二人	無	〃	一〇元	本地	三〇〇元
全興昌	灰煤業	民國二十七年	李芬泉	五人	四人	合夥	一五〇〇元	門頭溝	六〇〇元
公順興	布業	〃	宮潤卿	一人	一人	自營	二〇〇元	香河縣	五〇〇元
映成祥	布業	〃	王亞農	三人	三人	〃	一〇〇元	北京	一三〇〇元
天順成	麻業	民國十八年	趙喜貴	三人	一人	〃	五〇元	本地	七〇〇元

天津水	糧	業	宣統三年	何廣軒	六人	二人	•	三,000元	豐北
馮明誠	木	業	宣統三年	張樹棠	一人	三人	•	五,000元	京及本
義源長	酒	業	民國二十七年	王紹武	二〇人	五人	合夥	三,000元	本地
豐昌	局	鹽	民國十五年	董向寅	五人	無	自辦	三,000元	本地
							包銷	七,000元	北京

物價調查

本縣之物價狀況，大致與北京相同；僅食糧品，貴於，肉類，蔬菜，較北京價格稍廉。日用品及奢侈品，則較北京為昂。以人民生活程度而言，仍較咸市為低也。

茲以現在之物價與事變前之物價比較，差異頗大；以本地特產之落花生言之，事變前每斤最多不過八分，而現在則漲二角有奇；小麥一石，事變前為十三元，現在則在四十二元以上；鹽之以物價之漲數言之，平均約在三倍以上。



(店陳設)一之店西大城內城

十七年頃，尚無若何差異，民國二十八年天津水災發生，本縣亦受其大之影響，故二十八年秋至二十九年秋，物價極度高漲，人民生活遭受極大之威脅，幸賴中央方面之竭力補助，始

得安渡難關。迨至去年(二十九年)秋季農作物豐收人民之生活乃稍見充裕，而物價亦稍下落

六

昌平縣城內物價調查

甲 食料品類

物品名	單位	事變前	現	在	比率	來源	銷路
麪粉	袋	四元五角	十六元五角		$\frac{3}{11}$	北京	本地
米	石	二〇元	六四元		$\frac{5}{16}$	本產地	本縣各地
小麥	〃	十三元	四二元三三		$\frac{4}{13}$	〃	〃
玉米	〃	八元	二〇元一五		$\frac{2}{5}$	〃	〃
粟	〃	一五元	三七元三六		$\frac{2}{5}$	〃	〃
高粱	〃	七元	一八元八五		$\frac{3}{7}$	〃	〃
大豆	〃	一〇元	三六元		$\frac{5}{18}$	〃	〃
黑豆	〃	七元	二二元四三		$\frac{5}{16}$	〃	〃
綠豆	〃	八元	三〇元三		$\frac{5}{19}$	〃	〃
落花生	公斤	一角六	五角二		$\frac{3}{10}$	本縣及外埠	一公斤合二市斤

乙

菲菜	白菜	蔬菜類	砂糖	鹽	高粱酒	黃酒	醋	醬油	香油	雞蛋	羊肉	豬肉	牛肉
〃	〃		〃	〃	〃	〃	〃	〃	公斤	個	〃	〃	〃
四分	三分		二角八	一角四	三角四	五角二	八分	二角四	五角六	二分	七角	八角	六角
三角二	一角六		一元七角六	二角六	一元六	一元九角二	一角六	一元二	一元九角二	六分	二元二	二元	二元四
$\frac{1}{8}$	$\frac{3}{16}$		$\frac{1}{6}$	$\frac{7}{18}$	$\frac{17}{80}$	$\frac{14}{51}$	$\frac{1}{2}$	$\frac{1}{5}$	$\frac{7}{24}$	$\frac{1}{3}$	$\frac{7}{22}$	$\frac{2}{5}$	$\frac{1}{4}$
〃	本縣		北京	長蘆	〃	〃	〃	〃	〃	〃	〃	〃	本縣
〃	〃		〃	〃	〃	〃	〃	〃	〃	〃	〃	〃	〃

丙 薪炭類

大葱	〃	三分	一角六
石炭	百斤	六元	十八元

丁 雜品類

薪	〃	一元六	四元
木炭	〃	二元八	十六元
煤球	〃	五角五	一元五

漂白布	公尺	四角	一元三角二
花條布	尺	一角二	四角
煤油	公斤	三角五	一元三角二
胰子	塊	五分	一角七
洋火	色	四分	一角五
綿	公斤	一元	四元四

約	$\frac{19}{44}$	約	$\frac{1}{4}$	約	$\frac{5}{17}$	約	$\frac{1}{4}$	約	$\frac{19}{33}$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尺約合三市尺

戊 家畜類

牛	頭	五十元	二四五元	約		本地	本地
馬	〃	八十元	三〇〇元	$\frac{1}{15}$	〃	〃	〃
騾	〃	九十元	三六〇元	$\frac{1}{4}$	〃	〃	〃
驢	〃	三十五元	一〇〇元	$\frac{7}{20}$	〃	〃	〃
豬	〃	二十五元	七〇元	$\frac{5}{12}$	〃	〃	〃
山羊	〃	十三元	三十二元	$\frac{8}{8}$	〃	〃	〃
雞	隻	六角	三元	$\frac{1}{5}$	〃	〃	以較大者論
鴨	〃	一元二	八元	$\frac{1}{3}$	〃	〃	〃

稅率

本縣稅則約分為屠宰稅、牲畜稅、大小牙稅、糧稅、花生稅、菓稅、灰煤炭稅、豚羊小腸稅、契稅等。

契稅為百分之六，屠宰稅牛一頭三元，豚一口六角，羊四角。其餘均係百分之三正稅，另地方附加稅當正稅十分之三。至輸入各貨，因均已繳納統稅，故本縣不再征收。糧之課收法，係以年計算，抽收百分之三；賣方擔任一分，買方擔任二分。

再本縣商家每月所繳納之稅捐，雖省稅（營業稅印花稅牌照稅等）每月有一定之數額，而地方稅捐則無一定數目：除每月確定之幾種稅則外，如有臨時發生攤款事項時，採商三，民七之辦法，然後再按商店之大小均攤。據大概統計之結果，即一中等之商店，每月須繳納百元至二百元間之款，其負擔可謂繁重矣。

又本地之酒稅徵收，亦特別繁重，據調查本地聚通燒鍋之結果，每年按出產十六萬斤包稅，須繳納稅金六千四百元，其他之攤款及營業等稅尚不在內。

甲、營業稅率

本縣營業稅率以其營業之種類別而別，較以金銀首飾及香製造商之稅率為最高，雜貨及布疋等之稅率為最低，茲錄各業之營業稅率於下：

一、雜貨。布，糧。藥，普通之類

一、麪粉（名為製造）

一、飯館

一、金銀首飾

一、點心

一、香製造商

一、鮮菓

0.5% 1% 0.5% 1% 0.5% 0.5% 0.3%

一、運輸業

乙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分下列三種：第一種為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第二種為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第三種為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一種及第二種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下：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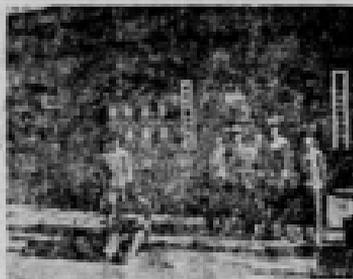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二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五十。

第三種所得稅，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下：



昌平縣商會

-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但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徵稅方法

本縣對於納稅除均現金外，其徵稅方法仍為包稅制。查此稱制度已有命令不准採用，一律應由縣公署方面遴募派人徵收，但因習慣及時勢關係，仍用包商制度，僅將包稅者，假名之謂縣公署之遴募派員。又該縣復有特殊現象；厥為「錢糧冊」之無有，人民自由交糧，故稅賦紊亂不齊，歷年難以整頓。最近縣公署派徵糧員十名，駐各鎮村，司收糧之責，聞由二十七年至今之錢糧，仍有未繳者；惟牙稅，煙酒牌照稅及營業稅，所得稅，尚無欠交者。蕙蕙捐，此地尚未實行，至於契稅，因努力結果，已有相當成績。

關於漏稅及捐名隱匿者之辦法有下列四種：

- 一、買賣商人，如有漏交牙稅或自行販運有意避免納稅者，一經查實後，除照章補稅外，按應征牙稅數目，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 二、私立集市，征收牙稅或捐名隱匿者，除追交私收稅款外，並按私收數目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有漏稅與捐名贖征之行爲，而情節較重者，除追繳私征款項外，並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四、由前兩項行爲所處之罰金，以三成提賞舉發人，三成留縣公署，四成解庫，如無舉發人時，應以七成解庫。

(三) 市集狀況

市集制度，始於太古時代，所謂日中爲市，以有易無是也，迨至近世，文化日進，生齒日繁，其交易之種類方法，亦因之而異；各大都市，固無論矣，然在窮鄉僻壤，則仍具古代之遺風。考昌平縣之市集，約分五類：即糧食，牲畜，勞働（即苦力），青菜，水菓是也，茲就其地址，日期，交易種類等項，分別述之如次：

糧食市集

地點 位於縣城中心，鼓樓之前。

日期 每逢一，三，五，七，九，日。

時間 晨六時之前。

組織 每逢集日，買賣雙方皆至該地，議定價格成交後，同至官斗局過斗；官斗局者，乃向縣署包納糧稅者也，買賣雙方每石糧食，各向官斗局納金二角，以爲經紀費。

交易種類 以高粱，玉米，豆類爲大宗，日約二百石，麥秋之時日可五百石，並與北京，亦有交易往來。

交易手續 此種集市，咸由經紀人從中撮合，然後由官斗局過斗。

手續費 買賣雙方，每石各向官斗局納銀二角。

價格標準 與北京市價格有出入，唯皆現金交易，囤集之事尙少，

納稅 由官斗局包稅，除普通雜糧係按前述，由買賣雙方每石各納銀二角外，如係大米，

即倍其稅額。夫賦稅乃人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今由第三者包辦，則剝削榨取百弊叢生矣。

與合作社之關係 糧食市集，乃買賣雙方自由之交易，並無任何組織之可言，與合作社亦

不發生任何關係，據稱本年六月新民會縣總會將組織農業市場，管理糧

食市集，調整統制之。其成否如何，尙難預料。

事變後之趨勢 事變以來，百物昂貴，市價較前增加數倍，然因糧食爲人生必須之品故，

市集之情況，未能因之停頓，但以歲之豐歉，而定繁榮與否耳。

牲畜市集

地拉 位於縣城鼓樓之南。

日期 每日皆有，因市況蕭條，平日較少，年終較盛。

組織 每逢集日，亦係買賣雙方自由交易，亦無組織可言，唯係賣方自牽牲畜赴市求售。

是項交易以購爲多，馬則較少，每日因生意蕭條，成交甚少，其交易範圍不出本縣，交易手續，由經紀人從中介紹，係屬間接方式。

手續費，因交易之價格多寡，雙方各給經紀人代價若干元。

價格之訂定與給付方法，價格多以北京市價爲準，給付現金。

納稅 稅率係按交易額徵百抽三，並附加地方稅十分之三；前者歸省庫，後者由縣署征收之作爲地方用途；買賣成交

者，由買方負擔二分，其餘歸賣者負擔之。

集 市

與合作社之關係，與縣市情形相同。

小 事變後之趨勢，事變以前口馬由蒙疆各地來此出者甚多，因之販北京方面來此購買者亦衆，每日成交，多至數百匹。事變以後，之則蒙疆方面之禁止口馬出沒，生意遂一落千丈，現在每日市集不過小數數匹而已，買方亦皆係境內之活動，而無北京之來此購買者矣。

勞動市集

地位 縣城鼓樓之北。

日期 每日均有。

時期 每日拂曉之前。

組織 僱傭雙方，依時而至，並無組織。



交易種類 瓦，木，石，土，工，均來市集待僱。

僱傭手續 直接交涉磋商；屬於直接方式。

工資標準 瓦，木，石，土，日約工資二元，農暇時約一元。農忙時之地工，無一定之標準，然多膳食在外；平時約六七角者，蓋農事不忙則價稍賤耳。

事變後之趨勢 事變後因物價，較前昂貴若干倍，工資雖較前增加，然多不如事變前生活安定也。惟此市集無賦捐之事，且與合作社不生任何關係。

青菜市集

位置 位於鼓樓前。

日期 每日有之，因係日用之品，故早八時猶有交易。

交易之種類數量及範圍 以本地出產之蘿蔔，白菜等為大宗。每日交易數量約在五千斤以上。產銷皆係本縣境內外埠還銷出入者，無。

交易手續，係直接方式，賣者畀青菜至集售賣，公開陳列，買方至集任意購買之。

事變後之趨向 與事變前並無何等差別，惟其價格皆較前增加至數倍之多，此種市集，亦無組織可言，皆屬現金交易，並無任何稅捐，與合作社亦無任何之關係。

水菓市集

地位 位於縣城西門外。

日期 多於菓產成熟之季。其來源多係北山中之產物。
種類 以桃，梨，及柿子，核桃爲大宗。

(四) 文教狀況

本縣城內除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處，縣立小學校一處，縣立女子小學校一處，私立崇善小學校一處外，並有縣公署所立之新民教育館一處，及新民短期小學校，民衆問字，問事處等設施，惟自二十八年九月份起，因奉令核減預算裁撤，所有民教設施均已改由新民會接辦。茲將各學校分別詳細列表於後，以資考閱：

學校教育

甲 昌平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校址 城內文化街

校長 王于英

沿革 民國十八年成立爲鄉村師範學校至民國二十三年改爲簡易師範

教員 二名

教員資格 通縣師範學校畢業

教員待遇 月薪三十四元

學生名額 三十二名

(原儒學衙門舊址)

(兼任立小學校校長)

(校長月薪四十元)

(男生二十八名 女生四名)

修學年限

四年

(現在學者為第三年第二學期)

入學資格

高級小學校畢業

入學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學生費用

學費宿費均無

(在校用膳者月繳伙食費十三元)

學生出路

畢業後由校方介紹往各鄉村小學校

任教員

經費

月由縣公署領支二百零二圓

課程

日語 幾何 國文 物理 勞作

(日語由冀東政府時代添設)

代數 修身 外地 作文 外史 體育 心理 精神講話 教育概論

住校學生

男生二八名全體住校，女生四名皆

(住校生除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外不得

家在縣城內通學

外出僅縣城內居家者允准回家用膳)

茲錄其課程表如下：

授課時間 初級班每日授課二百二十分鐘高級班每日授課三百分鐘

日語 高級班日語由新民會派職員擔任初級班無

學費 高級二元 初級一元 (在校用膳者月繳伙食費十三元)

宿費 無 (住校生約四十名爲縣內距家遠者)

該校爲全縣中最完善之小學校，校舍甚廣大，并分南北兩部，北部爲該校之機關部；設初級班校舍，及宿舍；南部爲高級班教室及運動場。學生名額較多，程度亦齊，而課程種類亦較他校爲繁，成績斐然。除學生因家境關係服裝不甚整齊外，其他與北京市立各小學校略同

丙 昌平縣立女子小學校

名稱 (昌平縣立女子小學校)

校址 太平牆

(清代舊參將衙門)

校長 閔黨珉

職員名額 高級教員二名，初級教員二名

職員薪俸 高級教員三十元，初級教員二十二元 (校長薪金二十二元同初級教員)

學生名額 全員一百八十七名

學級 高級二班，初級四班

經費 每月一百九十五元

學費 高級學生二元，初級學生一元

教員學歷 通縣女子師範學校卒業

(貧寒子弟免徵)

(尚有天津師範肄業者)

教科書 新民印書局出版

夫役 二名

(月薪各八元)

該小學之設立已三十餘載，過去爲閩姓私人義務教育，閩姓爲昌平世家，對於教育素極熱心，學生之學雜各費，盡爲閩姓私人補助，後因家境凋弊，始改歸縣內辦理。

校內僅少數之經費，而能容納多數之學生，校務整頓井井有條者，乃賴校長滅私奉公之精神所致也。設縣內能酌加補助，則校務之進展，學生人數之增多，自預料中事耳。

丁 昌平縣私立崇善小學校

校 址 本縣城內太平牆

校 長 孔昭宣

教 員 一名

教員待遇 月薪二十八元

教員學歷 本縣簡易師範學業卒業

經 費 學雜費全年收入約四百元

(基金收入三十元，校董捐助不定)

學生名額 八十人

班 次 四班

學 費 全年六元

(貧寒者免納)

教科書 新民書局出版

日語 由新民會職員擔任

該校沿革 於光緒二十八年成立為義學民國八年改為學校。

該校因係私立，亦無基金，除仰仗學生學費外，不足款項，則須校董捐助；近年校董多離鄉他去故校方經費極感困苦。

校舍極為簡陋，教室僅兩間，一，三，兩級合班上課，二，四兩級合於一室授課。校長，教員各一人，各分擔兩級課程；教室因非常破陋，故光線不足，空氣亦不流通。除教科書尙為新民印書館之課本外，其他一切無異私塾。

宗教狀況

甲 美以美會福音堂

會 址 昌平縣城內東街

主辦人 石靈春

經費 每月五十元

工作 每週間傳教一次

附設慕貞小學校

校長 由石靈春牧師兼任

教員 二名

(基督敎牧師兼縣敎堂主任)

(時期為每週星期二下午)

教員學歷

一、本籍鄉村師範學校卒業
二、本籍完全師範學校卒業

學生名額

六十二名

班次

四班

學生費用

醫費一、一雜費一元

教科書

新民書局出版

日語

新社會職員擔任

乙 昌平縣神召會

司教人

曹鳳岐 (男) 曹鳳蘭 (女)

地址

昌平縣城內東大街

信徒

二十名

經費

月由北京神召會領支五十元左右。

佈教日

每星期二、六、三日爲佈教日。

佈教地點

城內在本會地址城外各村莊。

使命

以耶穌爲主，凡事從善，教人去惡從善爲主之根本善念。

備考

教徒多數爲有職業者；當其入教之先，必詳查品德與行爲，經相當之調查確知其爲善良之徒，始允其入教。

丙 昌平縣清真教會

教會名 昌平縣清真教會總部（隸屬於華北回教聯合委員會統轄之）。

地址 昌平縣城內三官廟胡同。

司教人 九名。

信 徒 一千七十六名。

經 費 由會友每月施助

特 徵 信教者全家族必須入教，自男或女出生日即為洗禮而為教徒。故為傳統制不變

之古教。

發源地 麥加與阿刺伯故又名伊斯蘭教。

備 考 清真教會，為西域古教，信徒為傳統一貫，永世信仰者；向來團結性極強，急

公好義於同教之教胞。

(五) 昌平縣縣城內農家狀況

概 況

縣城內之務農者，其所有之地畝，多在城外。且自有土地較多者，每年除自耕一部外，餘皆租與其地附近之農民；地畝少者，則自行耕種。但其收穫多不能自給自足，故於逼近城內繁榮地區之農民，每多兼營販商，以經營之盈餘補助其生活費用；居於城內之北部偏僻地帶

者。除務農外，多經營園藝及培植菜種，以補其生活之不足；但自民國二十八年大水災後，城內多旱，又加以擔負之過重，故務農者多轉業小本經營，以致農家較事變前，減少甚多也。

可耕地經營狀況

縣城內之可耕地，可分為甲乙二種；甲即一般普通耕作地，無井灌溉者，乙即有井之園地。甲者種多植普通農作物，如：小麥，玉蜀黍等；乙者則多種植各種蔬菜類，年可收穫二次；即春季可植葱，蒜，韭菜等；冬季可植白菜，年產金額，每畝平均約百元左右。

自本年度起，得政府之許可；公開栽培鴉片煙種，故較肥沃之園地，多租與城外之對栽培鴉片者經營者。其租種情形，有二種：

一、鴉片租 即由租戶向地主每季每畝納租金四十元後，其收穫之多寡，與地主無關。

二、合租 即租戶不向地主納租金而繳負捐稅及一切開銷，至鴉片成熟後與地主四、六、分潤（即地主應分十分之四，租戶分其十分之六）盈利者。

此外關於鴉片之稅捐，按禁煙經費規章第十一條，一畝之許可費（執照費）為國幣十二元；又地方許可費為八圓以內，至於無許可而私種者，查出後，處以二十圓之罰金。此罰款充為地方財源。又上項之許可費，係分二次交納，第一次在種植前交



農民及家畜

納六元，至鴉片收穫後再納其餘之六元，此外尚有手續費，每畝三角。

二六

普通農家之收支概況

甲 地主方面每年收支情形(單位爲圓)

五十畝未滿者

支 出 收 入

盈虧情形

田地 其他 共計 田租 其他 共計

二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二七〇 盈餘 七〇

五十畝以上者

三五 二八〇 三一五 一二〇 一五〇 三八〇 六五

百畝以上者

八〇 三七〇 四五〇 四二〇 一七〇 五九〇 一四〇

乙 自耕農方面每年收支情形

五十畝未滿者

五〇 二二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五〇 三〇

五十畝以上者

七〇 三一〇 三八〇 三八〇 八〇 四六〇 八〇

百畝以上者

丙 自耕兼作農方面每年收支情形

五十畝未滿者

四〇 三〇 一四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〇

五十畝以上者

七〇 六〇 二六〇 三九〇 三八〇 八〇 四六〇 七〇

百畝以上者

一八〇 一〇〇 三四〇 六二〇 七五〇 八〇 八三〇 二〇一

僱傭關係及工資概況

男 工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

八・〇〇

女 工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八・〇〇

四・〇〇

童
日
工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種
別
工
日
工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城內農家各戶狀況

甲 第四保 保長 劉樹棠

1. 家族狀況

家族共十人 男五口 女五口

已成年男子 劉樹棠(四十九歲)及其長子(二十歲)

未成年男子 次子(十二歲)三子(六歲)

女口 妻劉劉氏(四十歲)長媳(二十二歲)孫女(三歲)

2 營農樣式

劉之祖傳地畝，地座落於城東北三里餘，其土質甚劣，故每年僅能收穫一次，平均每畝可收穫五斗，故耕所得祇堪供給全家二月之食，其生活費賴其所經營之成衣舖補助之。

5. 其他經營

成衣舖一，每年可補助家用三百餘圓，由其長子及舖工一人（月薪十圓）操縫紉手工。

乙 第五保 保長 王文秀

1. 家族狀態

家族共五人 男三 女二

已成年男子 王文秀（三八歲）弟王文生（三四歲）及其子王志樸（十二歲）

2. 營農樣式：

山地：座落城外，共六畝；自耕，遇農忙時則雇用短工；平均每畝可收穫一擔。

園地，座落城內，有井一眼，可灌田二畝，其井水力能灌溉之地，栽培蔬菜種子。

3. 其他經營：

出賃桌椅及賣菜子，以此二種經營之盈利，以補助其生活費。

丙 第四保二甲七戶、戶主 王振章

1. 家族狀態：

家族共五人 男二口 女三口

已成年男子 王振章（四三歲）長子王福才（二十歲）

2. 營農式樣：

共有耕地七十六畝，位有距城二里之山城，因家中無人經營，全部出租，每畝租洋

六圓。此種租洋較事變前已漲三倍。（註：事變前，每畝租洋二圓）
其他經營：

除地租以外，賴以輔助生活費者，為經營之米麪舖（慶順號）兼賣油醋等日常生活用品。

舖內伙徒，計學徒一名，磨夫一名，王振章父子亦於此商號中服務，每年可盈餘三百餘圓。

丁 四保 十甲 七戶 戶主 趙蘭溪

1. 家族狀態：

家族共八人 男五人 女三人

2. 生活概況：

耕地，商店均無 其賴以生活者，即縣城內西街有房一所共十八間，出租以維持生活。近因生活程度高漲，所得房租已不足維持其生活，乃將此房出賣，共得洋五千元，欲以此款為資本，以經營小本商業，惟尙未開始。

戊 四保 十甲 四戶 戶主 李士林

1. 家族狀態：

家族三人 妻一人 女一人

2. 營農樣式：

城外耕地十二畝，出租，每畝租金八元

城內有園地四畝，有井一眼可灌溉，除李士林自己經營除農忙時雇外，人一人，（每日工資二元）

園地每年可收穫二次，前季稱種植小蘿蔔，菠菜等，後季種植白菜等，自家食用僅一小部分，其餘大部分售與菜攤，每年共可進四百元以補助生活費。

第三篇 白浮村農業實態調查

(一) 白浮村一般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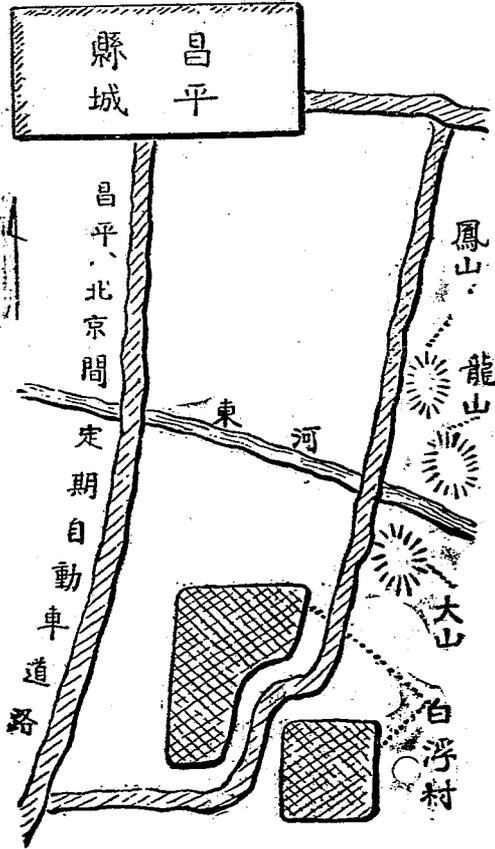
(1) 位置及地勢

實行本調查之白浮村，距昌平縣城南方約有八華里；係一純粹之農村部落。以縣勢概況言之，本縣西北方占縣地三分之二，均係山岳地帶；南部三分之一，則係沃饒之平原。而白浮村適位於此平原地帶之中央部。於交通上言之，距京包線之昌平車站約可十華里，沙河站十五華里，且復鄰近昌平縣城與北京市間之定期汽車公路，交通可稱至便。戶數約有百七十戶，爲本縣有數之村落。

本村地勢，雖有若干之崗巒起伏，惟概言之，大部仍以平原爲多。離村東北一華里（本村界外）有鳳山，龍山，大山概係不毛之丘陵，故於生活及農業上觀之，則毫無可資利用之價值。北方十五華里有沙河（東河）發源於明十三陵附近。及至本村則全呈枯涸之態然於鳳山，龍山，及大山之麓，另有活泉多所；泉山匯而北折，遂總注於沙河之中。繞村之東北，河水清灑而涓涓不絕，故附近之居民，皆以之爲天然洗濯場，日集多人，臨溪浣衣，奇觀也。查沙河水幅極闊，故對農營之利用，頗爲淺渺。

本村之土質，爲混合黃砂土之砂質土壤，故多含鹽鹼性；而缺之有機質。是以根據農產物

白浮村地勢圖



事情之統計，則農產物每畝之收穫量極爲貧弱。其地下水之高度較他處爲高：掘土約二十尺
 內外，即可達於水面，惟以地盤過于堅硬之故，鑿井極爲困難。爲是在本村之農地井，不過
 僅有二處而已。

(2) 氣溫及降雨量

氣溫及降雨量之測定，爲營農及農事改良上最重要事項。故本縣於前冀東政府時代即於縣公署置有氣溫表及雨量表以爲測定之便。惜事變後未能加以利用。蓋此項氣溫表及雨量表，均係事變中由當地駐屯之日本軍警備隊所觀測之記錄，而記載者也。

1. 氣溫表 (民國二十九年)

高	低	月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一〇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	均	五	四	一	七	一	二	一	五	一	七	一	五	七	八	六					
最	高	七	一	七	三	六	三	五	四	二	一	〇	五	一	〇	九					
最	低	二	一	一	三	五	三	三	九	一	九	六	〇	五	八	四					
備	考	一	溫	度	係	按	華	氏	溫	度	標	示	二	、	黑	體	爲	零	下	度	數

2. 降雨表 (民國二十九年)

區	分	月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回	降	雨	數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八	四	六	一	三	一
時	降	雨	時	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時	間	四	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降雨量 公厘

二〇

——

10.5.37

11.5.1

12.5.6

13.11

華北之氣候，於多春雨季，則呈異常乾燥之狀態。惟一交夏令其降雨量竟超過全年降雨量十分之八，故與多春之乾燥期，恰為相反。

本縣之降雨量，於民國二十九年為五八五公厘，大致與華北之平均雨量相似。然如前表所



自鎮 浮田 村本 及院 昌舖 平生 各情 罪罪

載之十一月竟有相當多量之降雨者，此當係偶然之例外。普通係以六、七、八三月所降之雨量為最多，而斯時恰為春播田禾之育成期，此時田禾正需多量水分，故在此時多量降雨，實為天惠。不過有時失於平衡，以致河川汎濫，常受洪水之害。本村之營農，初無河川灌溉之便，復因地盤之過於強硬，亦難鑿井取水灌溉，業如前述。是以只有仰賴自然之降雨，而依時期及雨量之如何，以直接支配其收穫量之多寡。考本縣之氣溫，最高為七月；暖季較長，截至由十二月中旬起，至翌年之二月中旬，約二月有餘；日頭較短。故田禾等大致尚可維持，即自浮田之營農，亦以二年三作者為多。

(3) 沿革及村制

本村之源始，雖未發見足資證明之考據，然就傳說則云，係於距今之二千餘年以前，在唐時由西方所移來者；至其較詳之沿革，雖屢聞於鄉長以及村之先輩，要均語焉失詳，殊無可記

之事。依鄉長言，於今次事變以來，本村附近始終未蒙戰禍，緣當沙河鎮一戰，敵軍敗後即爭向南口方面遁去，故此地乃得倖免於戰禍。

本村之以白浮見稱者，其起原之傳說有二；一、為本村古為百福村，其後因音訛，始稱白浮村，一、本村有白浮之堰，故稱為白浮村，孰真孰偽顯質高明。

本村之制依保甲制度以十戶為一甲，因總戶二百七十戶結為二十七甲，組織：第一保十甲，第二保十甲第三保七甲，其三聯保之鄉長更為聯保長，保長甲長同為無俸名譽職，聯保長保長由村民之選舉以決定之，甲長為聯保長任命。其保甲狀況如下

白浮村保甲狀況表(民國三十年五月現在)

保名	保長名	甲名	甲長名	各甲戶數	各甲人口
第一保	趙文生	第一甲	趙文生	一〇	男 四五 女 三六
		第二甲	吳成瑞	〃	男 三三 女 二五
		第三甲	李近榮	〃	男 二八 女 一七
		第四甲	季桐	〃	男 三八 女 三八
		第五甲	吳萬慶	〃	男 三八 女 四五
		第六甲	季春浦	〃	男 二一 女 二六
		第七甲	王廣興	〃	男 二五 女 二八
		第八甲	吳萬生	〃	男 三八 女 三一
		第九甲	陳豐年	〃	男 五五 女 四七

(4) 村落之構成

本村構成之二七〇戶，始均從事於農業經營。後表所列之商業，工業，官公吏，在外謀



生者及勞動者之職業區別，係指兼業之種類，為便宜上面記載者。其中除農業為第一業農而外，至商業工業等，均係一面經營商工業而仍從事於農耕，是所謂之為兼業農；其中有兼業者三戶不計外，他之食糧，蠶貨，商，木，瓦匠等，均係以農業經濟為其主體，於農閒開始兼各個從事之程度，惟官公吏雖因自己不能再兼事農耕，然其家族則依舊係從事於小面積之農事耕作，他如在外謀生者亦同此，其人雖被僱於北京天津等店舖，然於一年中仍得一夫或兩次約五一月之請假回籍，故其人則仍為本村所有，且其家族亦以常住村中者居多，只有勞動者彼等係位於農業經營之範圍以外，係從事於農業或其他之勞動以博勞銀，而營其生活者。

職業別戶口調查表(民國三十年五月)

職業	戶數	百分率	人口	百分率
農業	一七二戶	六三·七%	九九七人	六三·九%
商業				
工業				
官公吏				
勞動者				

商	業	八	三〇%	四六	二·九%	日用雜貨三·食料雜貨四	
工	業	一〇	三七%	五四	三·五%	行商一·種菜商二	
官	公	吏	一〇	二七%	五五	製糖三·其他係木瓦匠	
在	外	謀	住	者	三九	一四	四% 二六九
勞	働	者	三一	一一	五%	一三九	一七·二%
						九〇%	
						二七〇	
						一五六〇	

(5) 宗教教育及衛生

甲 宗教

本村宗教除三月為回教徒外，均無確實之信仰，只以佛教與儒教之混合思想及風習解釋之。村民日常生活，實際上從未有所謂教團之組織，昔于有明時代村中雖建有關帝廟，菩薩廟，夫齊廟，五帝廟，七聖廟等五廟，然以缺乏廟產之故，竟無一名和尚道士；只於每月之一日及十五日尙有至各廟禮拜者。至廟之經費，以香錢為大宗；每月約需五元，由村經費中擔負。

乙 教育

該村因交通之不便，產業之不振，經濟之困窘，故教育之不發達，不言而喻矣。該村只小學一處，全村兒童皆於此攻讀。但生徒不僅為該村之兒童，即隣村之兒童亦有於此受業者。

全村兒童雖有數千之多，然皆因生計之困難，雖此小學亦不能求讀。只得任其荒廢。大好時光而消磨歲月，令人觀之實痛感之至矣。茲僅將該村小學概況略述於左。

- (一) 該校建自光緒十九年。當肇建之始也。該校址原爲佛廟。佛廟基地有數畝之餘。當清光緒帝以青年英俊，力行改革政教制度，遂下詔全國廢私塾興學校。當是時該村鄉老受詔後，遂相議於該佛廟之右側建教室數間，左測建廚房倉庫數間，該校遂草創成立。
- (二) 昔卒業生徒概況——當該校草創之初，因一般人民知識未開，墨守成法，多不願令其子弟入小學；蓋謂學校爲「洋學堂」，其中僅能學洋事而不念書，實不及吾之私塾又可念書又可寫字。一般人皆此觀念，故當時該校生徒不過四五人而已。嗣後經官民之勸導，生徒始漸增多。迨至民國以還，生徒即已達二十餘人。迄今則有八十餘人矣。昔日該校卒業生多至北京，張家口，昌平縣內習商，而升學者則九牛一毛耳。
- (三) 教員之分配——該校教員有二位，一名門崇樸，年三十八歲，簡易師範卒業；現今每月薪金三十二元。一名吳萬達，年二十歲，昌平縣立簡易師範卒業；今年二月間始任職，每月薪金十六元。教學法每人任二班，即門崇樸教三四年級之課程，吳萬達教一二年級之課程。

- (四) 授課方法——全體學生皆於一教室內授課，每當教員講述之際，即先令一班生徒寫字或默寫。再予他班講授。教完再令該班默寫，而與他班講習。故其教授情況，在教管兼施上，殊見教員之勞頓，生徒精神亦較散漫，此皆經費不足使然；蓋無款即不能建教室或其他設備也。

(五) 學校經費及生徒費用——學校經費由全村住戶平均攤納，遇有不足時，則臨時令學生交納以資補充。全年經費約八百元。生徒納費分爲二期，每期納費三元，第一期即新年開始之際，第二期則爲收穫以後。但去年每期爲二元，因今年物價較漲，一切皆不足維持，故今年爲三元。據云此三元尚不足維持，欲下期有增四元之說。吾人聞之僅此小學費用尙如此鉅，當農村之如此凋蔽，貧兒何能求學？故生徒之少，此爲主要原因也。

(六) 教科書乃爲政府指定之教科書。

(七) 授課時間及課程

授課時間，早晨九時起，至午後六時止。但學生須於九時前到校自修，以備教員之質問。午飯後亦須速爲到校習字，每人每日必須交一頁大字，一頁小字。

一二年級之課程爲算術，國語，習字，默書，拼音，美術，修身，常識；音樂，體操，三四年級之課程爲：算術，習字，勞作，修身，日文，國語，珠算，作文，常識，美術，音樂。

一週共三十七小時授課時間，此外於星期日之早晨，尙須作朝會一次。

丙 衛生

本村並無所謂衛生施設，或係因鄰近縣城，以致不見發達。近年尙無傳染病發生之事，較爲輕微之症，多至沙河鎮之漢藥舖問藥求治內有藥劑商兼醫師二名，爲之診斷調劑。本村並無特殊之地方風土病，村民多患皮膚病，眼病；內科之疾病以消化器系病較爲最多。再於死

亡時亦無須受醫師之診斷，便可埋葬，惟須於事後呈報於村公所，倘與縣公署有連絡事務時，便由村公所代為轉報，手續則極簡便，是以不特衛生施設無何特殊成績可言，即人民對之亦均相當認識。



白浮村內西農場之一

本村之營農構成爲田作之主體集約營農。其經營之方法，多以自家勞力爲耕作之原則，大農亦不致租于佃戶，多係加入長工或短工而由自家經營。一部例外亦有對於親族關係者中，無產而生活貧困者，割出所有面積之一部租出之。在本村之自作農最佔多數，佃戶僅有十七戶，爲更欲求得較詳之統計起見，遂又至村公所調查經營面積，雖然得到確實數字，惟其詳細之所有面積，則或不得而知，次表爲家族數與其經營面積之狀況。

(7) 農產物生產事情

本村之農產物，爲田作之食糧作物業中生產，其栽培方法在華北任何地方均屬相同，以豆科作物與禾本科作物之輪作，以二年三作為最普通，其輪作概如以下之順序：

小麥（九月——翌五六月）——大豆、黑豆、綠豆（五六月——九月）——休耕——高粱、粟

(三月—四月—七月—八月)——小麥

如右之方式，係依其常年之經驗而分配者，於肥料不足之際，即以荳科作物為主而補足栽培之。

水稻約有三十畝，於五月初旬播散，至十月下旬收成，為一年一作。
棉花因灌溉不便，肥料不足，其耕作面積較田禾耕地甚少。

農產物作休並生產狀況表 (民國二十九年)

作物	名稱	積畝	畝當收量	金額	總收量	總金額
水稻	稻	三〇	一〇斗	七〇.〇〇	三〇〇斗	二,一〇〇.〇〇
小麥	麥	三〇〇	七	二八.七〇	二,一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高粱	梁	六九五	一一	二一.六〇	八,三四〇	一五,〇〇二.〇〇
玉米	米	〇〇〇	一三	二五.三五	三,〇〇〇	二五,三五〇.〇〇
大粟	粟	七〇〇	一二	四〇.八〇	八,四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〇
	豆	四〇〇	五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豆	一七〇	二	六.〇〇	三,四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豆	二〇〇	五	一三.二〇	一,一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黑豆	豆	一六〇	二	六.〇〇	三,三〇〇	九六〇.〇〇
豇豆	豆	一五	一〇〇斤	二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斤	三,三〇〇.〇〇
棉花	花					

落花生 二〇〇 二〇〇 斤 五二・〇〇 四〇〇〇 斤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計 三八七〇 一〇四，七五二，〇〇〇

播種狀況表

作物名	播種時期	播種數量	播種方法	備考
大麥	二月中旬	二升	條播	中耕四回除草二回
小麥	九月上旬	二升	牲畜拉麥	中耕四回除草五回
高粱	四月上旬	二升	全	中耕除草，四月—六月上旬培土三回 除草五回
玉米	四月中旬	三升	全	中耕除草，四月—六月上旬中耕三回 除草三回
粟	全	一升	全	中耕除草，四月—六月中耕四回除草 四回
豆類	全	三十一升	全	中耕除草，四月—六月中耕三回除草 四回
落花生	四月上旬	一五斤	掘溝點子	全
棉花	四月上旬	八斤	條播	中耕除草，四月—六月培土四回除草 五六回

(附註)

如前表狀況播種，其收穫小麥爲六月其他，則於秋之十月左右收割。麥，高粱，玉米，粟

總爲穗割，持歸而乾燥之，使其脫穀。

此等田禾之施肥，以土糞爲唯一無二之方法，絕無用金肥者。土糞爲自家生產之家畜糞尿及人之糞尿合土乾燥而成者。每畝施用約七〇——八〇〇斤，糞尿之百斤可以造成百五六十斤之土糞，故耕作面積三〇畝—四〇畝之農戶，有家畜一頭，以其糞再加上其自家人之糞尿便可足用。再四〇畝以上之大農，從無一戶係購買金肥者。

(8) 佃戶慣例

白浮村之佃戶如(6)所述之營農樣式，此村落之大部均係自耕農之故，租地則只佔極小地域，關於田地之賃借，於本村居住者之間多係親族，或特殊有親密之關係者行之。租金之繳納方法，分現金與收穫物兩種；現金一畝土地爲一〇元，中地八元，下地六元，其上中下之分別要以土地之肥瘠，與村落之距離，災害率之多少，井之有無，遠近等。租稅之負擔，以地主國稅(一元四角)佃戶村稅(一元八角)之負擔爲原則。租金先納，每年以口頭爲契約，惟目下亦有於收穫而後納者，收穫物之繳納方法，將收成後之穀類及禾稻折半，於陰曆十一月左右繳納。租稅之負擔同於現金者，國稅由地主，村稅由佃戶負擔之。

種子亦須由佃戶擔負，租地合同每年一換，此時由地主與佃戶協議之後，決定次期欲耕田禾之種類，大地主多希望現金，此則因交易便利，與現金之繳納不能因水旱之害而對於收成物之多寡而發生影響，小地主多喜用收穫物之繳納法，此則因於定佃租合同時即使其栽培食糧類作物；因其租金即食糧故也。

(9) 土地

白浮村之全面積爲四，三五〇畝，如前述無山岳，更少河川空地之故，耕地約占全面積之八四%，次表即說明其土地之種類區別。

土地種類別配分狀況表

種類	面積	積	百分率
旱田	三·六四〇畝		八四%
水田	三〇		〇·六%
草地	—		—
砂地	五〇〇		一一·一%
宅地	一六二		四%
墓地	二〇		〇·四%
計	四·三五〇		一〇〇%

前表之砂地五〇〇畝，爲民國二十八年夏因河川汎濫之故，而成爲砂地者，其後民二十九年將其中之百畝殖白楊及柳樹約二萬株。

水田之三〇畝，在二十八年前只有十畝上下，其後與砂地發生之故相同，因降雨從來之低地乃漸次擴大，水田亦因斯而增加。

關於本村土地之所有狀況，除公有地田宅之二十五畝外，全部皆為私有土地，其公有之二十五畝為廟，學校，空地，而外官有地無。

本村之地價，聞鄉長言最近之一二年中本村雖無土地之交易，然其推定價額，則略如左記：

區分	旱田			水田			宅地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事變前	五〇	二〇	三五	七〇	五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八〇
現在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昌平縣白浮邨全村土地調查表（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現在）

氏名	經營面積	一畝		耕地块數	備考
		最多畝數	最少畝數		
王觀蘭	二六〇.六〇	六三.〇〇	四.二〇	一七	
王紹武	五八.九〇	一六.八〇	一.四〇	八	
王清林	四〇.〇〇	七.七〇	一.七五	九	
吳景林	三三.七〇	五.六〇	二.一〇	九	
吳景春	五一.一〇	一.九〇	一.二〇	一〇	
陳德泉	二一.八〇	五.六〇	二.八〇	五	
韓永茂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	六	
陳豐年	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一〇	三	
趙國治	六二.七〇	一一.九〇	二.八〇	二	

李沈沈沈張孫盧王王吳高韓王盧吳李吳盧
 成連懷貴守德德德萬軍永殿洪自景德
 林齊華慶田褚本庫俊坤城陞臣連義桐旺忠

二八二〇 一五〇〇 五三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二〇 二八〇〇 三〇一〇 五二一〇 一六八〇 四二〇〇 一九二〇 四八五〇 二三八〇 四〇四〇 三一〇〇 三七一〇 二八九〇 二八九〇

四九〇〇 一五〇〇 五三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二〇 二八〇〇 五六〇〇 一一〇二 七〇〇〇 一二六〇 五二〇〇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 八六〇〇 一四〇〇 九一〇〇 九二〇〇

九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二八〇〇 一八九〇 一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〇 六 〇 六 二 七 〇 六 八 五 七

楊 鞏 吳 吳 吳 李 邢 吳 吳 吳 吳 陳 李 李 吳 吳 吳 包
 致 自 萬 景 志 萬 景 景 李 萬 慶 萬 萬 景 王
 旺 彬 敬 義 正 振 永 曾 山 祥 氏 倉 頭 增 慶 仁 立 氏

一四〇〇 二九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五七〇 三〇七〇 一六九〇 一六〇〇 五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三〇 九三〇〇 八七〇〇 一〇二〇 一四七〇 一七九〇 一二一〇 二一七〇 二一〇〇

六〇〇 六一〇〇 一五五〇 八〇〇 四九〇 七七〇 二七八〇 二八〇〇 八〇〇 四二〇 二八〇 五三〇 八四〇 五四〇 四二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三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一四〇 一〇九〇 二五〇 四〇 七〇 四九〇 一四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五 四 六 七 二 三 五 三 五 四 六 五 二 四 八 六 七 一 一八

劉劉盧盧盧盧盧盧陳張陳陳計計吳吳李
 士士殿殿德德洪德德 景景自自春
 賢敏奎有祥龍順祿清元海貴富雲陵福厚茂

二一六〇 四〇 二二八〇 六二〇 一三五〇 一四二〇 一三五〇 一五一〇 一四〇〇 二六〇 八七〇 一〇九〇 一〇二〇 一四四〇 一八〇 一四七〇 八一〇

一一〇七 二四〇 二八〇 二八〇 六二〇 三五〇 四二〇 三五〇 五一〇 四二〇 一六〇 五三〇 五三〇 六七〇 六七〇 一八〇 六〇〇 三五〇

四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四〇 三〇 五〇 一四〇 二七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三一〇 一八〇

九 三 一 二 七 三 八 七 六 五 五 二 四 四 三 四 一 三 三

王陳王陳谷張高王張張陳陳陳劉王冉王盧
 德寶萬國成慶自吉慶德德起萬萬
 林山慶志奎雲有德慶合玉山明達岳山柱玉

二·九 一·三 三·一 一·四 六·三 一·七 一·三 二·一 二·四 五·二 一·七 四·二 一·二 三·九 六·五 一·三
 四〇 〇〇 九〇 一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〇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二·四 四·二 一·〇 四·九 二·一 一·四 三·五 六·三 六·六 二·一 二·四 二·八 七·四 四·二 九·〇 二·一 五·一 三·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四 一·四 一·四 一·〇 二·八 一·四 五 二·四 二·四 一·八 一·四 一·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五 五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二 二 五 ①

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陳陳陳陳楊吳陳崔王
 治相永德殿德清德德國國國國進國永德
 相治福君元祿濬義祥祥俊榮慶庸生福巨珍

四·五〇〇 一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四·一〇〇 四·七〇〇 四·五〇〇 七·七〇〇 七·四〇〇 一·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六·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九·八〇〇 一·九〇〇 八·九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三·五〇〇 二·八〇〇 二·一〇〇 五·四〇〇 五·六〇〇 七·七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三·五〇〇 五·六〇〇 三·五〇〇 五·六〇〇 三·五〇〇 四·七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〇 三·四〇〇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

二一

二 一 三 六 二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五 三

門門門王張丁沈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
 李文兆殿景文永清清呂呂德繼清德清書
 氏奎祥治榮元儉祥槐相義官純興治樸濤元

三.五〇 八.七五 三.四.四〇 四.九〇 七.〇〇 一.六.一〇 一.八〇 六.九〇 一.四.九〇 五.三.二〇 八.八〇 五.六〇 四.二〇 二.二.四〇 一.二.三〇 五.二〇 六.三〇 九.八〇

三.五〇 八.七五 七.〇〇 四.九〇 七.〇〇 一.二.六〇 一.八〇 五.三〇 三.七〇 一.二.六〇 三.五〇 五.六〇 二.八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二.一〇 四.九〇 九.八〇

一.四〇 七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二.一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五.三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一七一一三一二六 一三三 一一二五二二三二 三二

吳 吳 吳 吳 趙 趙 趙 趙 趙 張 張 張 張 高 趙 趙 門 門
 萬 成 成 爲 爲 德 德 德 國 國 永 蓮 國 國 文
 清 瑞 君 奎 善 庫 倉 海 治 財 瑞 庫 和 山 瑞 安 彬 榮

二五〇〇 二一四〇 一〇二〇 一一九〇 六三〇 一〇〇 二八〇 五五〇 一一五〇 八二〇 二三八〇 一四九〇 九四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 九九〇 二二一〇 一六九〇

六〇一〇 一〇五〇 三三〇 四二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二八〇 二一〇 三三〇 四九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四二〇 五六〇 四七〇 四二〇 六五〇 五六〇

二一〇 一七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七〇 一〇 一七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〇

三三

六 五 五 五 三 一 一 三 五 三 六 五 三 四 二 五 五 七

劉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錢 朱 劉 吳 吳 吳 李 李 李 吳 吳
 奎 萬 萬 文 萬 繼 萬 金 小 玉 成 近 文 文 萬 可
 兆 全 境 奎 明 祥 合 峯 倉 生 五 生 珍 榮 生 明 華 玉

二
 一 三 九 七 一 一 九 五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九 四
 一 二 五 一 三 六 六 八 二 一 四 五 〇 八 二 六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三 三 三 一 七 一 五 二 五 二 一 四 三 二 二 四 四
 〇 五 五 五 六 〇 四 六 八 六 一 四 九 五 一 一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四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一 四 三 一 四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四 七 二 三 五 一

韓 鄭 韓 韓 韓 孫 楊 楊 韓 吳 韓 王 王 包 王 王 王 王
 永 國 國 國 國 玉 永 國 玉 永 高 樹 文 啓 紀 紀 清
 俊 彬 旺 才 瑞 珍 科 印 茂 昆 亨 氏 芝 玉 明 榮 富 德

七.七〇 二.四二〇 五.五〇 四.九〇 四.一四〇 六.三〇 三.五〇 二.三七〇 三.八〇 一.二一〇 二.九四〇 七.七〇 四.二四〇 八.七〇 一.一〇〇 四.二〇 五.二〇 四.二〇

三.五〇 七.〇〇 二.三〇 三.五〇 二.〇〇 四.二〇 二.八〇 七.七〇 二.八〇 六.三〇 五.六〇 四.九〇 七.〇〇 六.六〇 八.四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三.〇〇

一.四〇 三.五〇 七.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三.五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三 五 四 二 八 二 二 八 二 三 九 二 八 二 二 一 二 二

高 高 高 馮 韓 鞏 王 高 韓 鄭 韓 韓 王 張 王 韓 韓 韓
 自 自 自 國 志 永 趙 國 兆 德 永 文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習 強 德 奎 良 海 永 氏 棟 奎 旺 義 光 全 全 玲 厚 啓

二六九〇 一五四〇 一五四〇 五五八〇 三五八〇 二一七〇 一四〇〇 二六三〇 二四一〇 一三六〇 三五〇〇 三六七〇 六三〇〇 六一九〇 五六一〇 五九〇〇 三三三〇 二二三〇

七〇〇 一二六〇 七〇〇 五五六〇 九一〇〇 九四〇〇 一二六〇 八四〇〇 四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六三〇〇 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 四九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二三〇

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二七 七 二 四 一 七 四 一 六 八 五 二 七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盧 王 鄭 唐 邱 王 王 李 王 鞏 李 李 李 李 婁 高 吳 漲
 有 呂 兆 連 德 德 德 德 志 鳳 文 鳳 文 德 連 亨 來
 柱 寶 瑞 永 富 崇 巨 甫 俊 仁 山 明 陽 印 旺 福 有 發

一五九〇 二二〇〇 九八〇 二八〇 五六〇 二八五〇 一八三〇 三五〇 一八〇 二六一〇 一二一〇 二八〇 三二〇 九六〇 一六〇 七七〇 五六〇 二五九〇

九八〇 一四〇 五六〇 二八〇 五六〇 一四〇〇 一一四〇 二一〇 一八〇 八七〇 三五〇 一四〇 三二〇 四六〇 七〇〇 三五〇 五六〇 八四〇

五六〇 七〇 七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二二四 一一五 四二 一六 四二 一三 三三 三一 七

張	張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劉	高	高	盧	韓	共
永	永	士	士	士	龍	士	士	士	自	自	洪	國	計
祥	祥	會	會	安	印	俊	來	明	和	和	興	珍	
一三.九〇	一三.九〇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一.四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一八〇	七.〇〇〇	一.七二〇	一.四〇〇	九.八〇〇	七.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三六七三.七八
四.九〇	四.九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四.二〇〇	一.四〇〇	五.三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七〇〇	五.二〇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一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三	五	五	一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10) 畜 產

本村地處平坦，大部均係耕地；故並無家畜放牧，或雜生野草之空地，是以飼養家畜即被限制。家畜則以比較用飼料較少之驢，或不用牧野之豬為多數，牛馬則占少數。又山羊緬羊

等需要牧野之家畜，本村則全無其影跡。

家畜飼養調查表

種別	牝	牡	計	飼料名	數量	回数	備考
牛	—	三	三	粟稈	一〇斤	分三回	每日使役後飼給黑豆二斤
馬	—	六	六	粟稈	一八斤	分四回	
騾	二	五	七	高梁	一六斤	分四回	
驢	八六	三四	一二〇	高梁	一四斤	分三回	
羊	—	—	—	高梁	一〇八斤	分三回	
豚	五八	六七	一二五	粟糠	一〇八斤	分三回	
雞	三三二	三五〇	六八二	高梁	一〇八斤	分三回	

畜

本縣分佈之家畜品質如次：

牛：本縣之牛，爲山東方面之南方系黃牛，與蒙古牛之中間；者故極難判明其確屬於何系。以淡黃色者爲多，皮膚薄，廣額，外貌較爲優美。體高多爲一、〇〇——一、二〇米突體重三五〇貳，惟亦有超過四〇〇貳者。

馬：本縣並本村所見之馬，爲蒙古之在來種，體高一、三〇米突，體重三五〇貳，頭大頸粗，凹脊斜臀，後肢內灣，毛色以蘆色爲多。

驢：本村之驢爲係小驢，大驢極少，體高一〇〇、米突，四肢乾燥，性質伶俐，不厭粗食，於中小農戶中最爲相宜。本村所見者，以濃灰色爲多，鬃甲至兩肩，有濃色斜斑。

豬：豬爲在來種，不思改良之黑豬。大型一〇〇——一二〇斤，中型八〇——一〇〇斤，小型六〇——八〇斤。頭大呈橢圓型，耳翼大，腹小且下垂，母豚之脊，尤極陷凹。

(11) 農業金融

本村地理上因近于域內，是以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並無設備。其小數目之借貸，無須遠赴城內，多係由親族或至交間，相互以援助之意而不定利息；爲一二月間之通融。事變前，城內有當舖一家，村中多有利用者，惟目下已無。現在農村金融最恐慌之時期爲各寒準備之十一月，與食糧缺乏之三四五左右。所謂十一月如其年爲豐年，或係平年之時，尙能相互援助而勉強維持，最難則爲青苗不接之三四五月，須要購置不足之食糧時，相互間咸受金融

之逼迫，多由村內富農或城內之糧店等處借來，月利二分五釐至三分之高利。再與糧店之借貸，如係訂有秋收後交易米糧之合同的商店，一面可得利息，至秋收更可多買糧米。而與之素有信用者，亦多借至相當之金錢。

(12) 白浮村合作社

白浮村新民合作社，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春季，初由新民會派員監督指導一切事項，漸因社務蕭條無有起色，現已形成由該村某社員負責。此社員每月尚支薪水，其餘仍有兩社員幫忙，為義務職，但有優先購買權利。現每月盈利甚微，收水且不能繼續維持，尙不敢預料。簡單的將其現狀報告如左：

資本 成立時約有一百股，每股二元，有一人一股者，有一人投數十股者；降至現在，因營業不景氣，中途退出四十餘股，現僅有五十餘股，所以現在資本尙不足二百元。

營業種類 主要者為麪粉，酒，鹽，洋火，煤油，糖，紙張，香燭等。

麪粉每月由新民會配給十五袋，每袋較縣城便宜八角餘。此麪粉以零賣為多，因一般農民家無積糧，指身度日者均須零購。此麪粉為先行銷售每月末結賬，付款與新民會。

鹽與酒，二項亦為先行銷售後再繳款由縣新民會擔保作押；此合作社之鹽不潮濕，價目與普通小鋪同為官價每斤一角三分，不得任意拾價；所以一般店舖於其中摻拌硝鹽，或使之潮濕以便加重其量。酒，每斤價目，亦比其他商舖便宜，且絕不摻水；村價每斤須八角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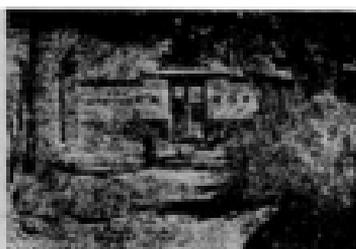
其他如煤油伴火等，均由北京直接販買，因該村有一汽車司機，雷品可求其代購，故運費甚微。

因是合作社內物品實價較村中店舖便宜，故每月盈利甚微；僅十分之一而已。但除司賬者（即前所謂之某社員）月薪外，並無任何開銷；蓋其所用之房，乃關帝廟之一部份，且村中一切開款均不負擔，雖利益甚微尚能維持者，即此理也。

此合作社每日最多販賣三十餘元，最少十元左右，其中以酒之銷路為最廣。

此合作社所用之賬簿為兩本，一為新式賬簿，每日之賣出價額剩餘貨物一目瞭然，一為舊式流水賬簿，將每日賣出之貨，及其價目逐項記載。

據該司賬員之談話：「此合作社已成立二年之久，但尚不能被人重視。一因成立日期太淺，最重要者為一般人民對合作社之利害關係，尚不明瞭；故不能充分的利用合作社。同時，縣新民會亦未十分完備，對此社亦不能以相當之援助。加之此社所佔之地，頗為偏僻，將來如何，甚難樂觀。希望諸位指導」云云。由此，人民對公益事業具有如何之認識，可進而知矣。



白洋村合作社外景

此村中除此合作社外，尚有楊記，王記二家雜貨舖所售之貨物，均為日常所用者，價額較合作社為昂，但具有相當之歷史，故一般村民對之交易尚繁。此外尚有作小賣買者六七人，

一賣粽子者云：每日能賣三四元錢，賴此度日養家。

此村中每日生活上所需要之日用品均依賴上述諸家供給。

(二)白浮村農家經營事例

(1)第一戶

戶主：

姓名 盧鴻澤 年齡 五十八歲

職業 以農為主，兼營木匠活。

本戶之由來：

該戶爲前清旗人，隨清世祖順治帝自滿洲方面移來；當時之祖先名盧應魁，隸屬於當時編制之上三旗。其時滿人初得天下，氣餒方張，領有土地既多，家世頗富；然以不知振拔，座吃山空，乃日貧一日；降至今日自有土地極有限，家世亦一貧如洗矣。其祖先傳統之順序製表如次：（據云該戶之祖先，自該戶主上溯至五代以上，已非記憶所能及，至該五代祖先命名之排列爲：錫，溫，永，萬，鴻，再下爲德，殿）。

家族

註 右表「鴻」字排行三人者，爲現此戶主之輩分。



該戶總人口爲三人，下列其年齡及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年	齡	與戶主之關係	性別	職業
盧	鴻澤	五十八	歲	戶主	男	農及木匠
李	氏	四十八	歲	夫	婦	無
盧	德仲	十三	歲	父子	男	讀書

此外另有女二人，均已出嫁，一嫁與本村，一嫁與鄰村。

耕地狀況：

自有耕地三畝。小作耕地（地主所有）九畝（租自本村之王啓元氏）。

耕地與人口之平均：以耕地十二畝，人口三人計，平均每人四畝。

該戶對於灌溉溝及灌水井之設備均無。又據該戶長云：本村全體對此種設備均付缺如，

一切灌溉全賴天然雨；故一遇乾旱，則一畝莫展，本村東部雖有一小河，然常氾濫，反為害於民云。

生計狀況：

該戶共有耕地（包括自有耕地及小作耕地為十二畝，以人口簡單，遇豐收之年，除支付

小作料，雜稅（如青苗稅）及其他負擔外，維持生活，或稍有盈餘；一遇災歉，或遭人禍，則生活立感恐慌，不足之數，必須由該戶主赴各方勞働（木匠），方堪支持。

生計同民區家

耕地之收益，雖因作物種類不同而異，然該戶耕地者，大部為大麥（六月收割者），每畝收益，如無天災人禍可收二十元之譜，除支付小作料，雜稅及其他負擔約十六元之外，可收純益三四元，至農忙期間該戶主夫婦二人勞働外，尚須自他戶借入勞力，其情形大都為本村農鄰互助之義，如自家需用勞力時，鄰家人前來幫助，而他戶需用勞力時，自家亦須遣人往助；此鄰人相互為助之美德，迄今猶存在也。至必須僱傭勞力時，其每日勞賃男為六角，女為三角



，最繁期男需一元，女需五角，三餐均須由雇傭者代辦。

再該戶之耕地為年二毛作，麥收穫後，再種江豆、綠豆、晚穀等；總之該戶之收入，若遇豐收，實無天災人禍，則生活可以無虞，並可有餘裕；然一遇乾旱，或遭兵匪之襲，則不能維持生活，必須該戶戶主及其妻出賣勞力，以維衣食。至本年狀況，則因春來天

旱無雨，秋收已經無望，維持生活，耑待於勞勸矣。
財產，家畜、肥料，種子及其他：

私有財產：只現居住之土房三間，土棚一間。

家畜：雄雞三隻，豚一隻，飼料爲糠（自家）。

肥料：自家製。

種子：自家每年收穫後儲藏之，備翌年用。

農具：購入，（每年約平均約一元五角）。

衣服用布及其他日用品之均自外購入，（全年平均約三十元）。

光熱費：柴火燃料自家製，其他燈燃用煤油自外購入，年約四元。

預金：無

小作料：每畝每年十三元，先交納而後方可耕種，其交納方法，現金穀物皆可。

其他負擔：青苗捐每畝在二元以內，其他全村分擔公款約一元（一畝當），至田賦除自有三畝，由自家擔負，每畝約二角，至小作耕地則由地主納之。

家庭副業收入：雌雞每隻每年產卵數，以一百二十個計，該戶共有三隻，則總產卵額爲三百六十個；每個價格，平均約在六分，故依鷄卵之總收入每年可達二十一元六角。然以此收入，換購食用青菜油等一切佐料，毫無餘裕。又家飼豬一隻，備舊曆年時食用，向係每年春季購豬子飼養之。今年行市子豬每斤爲二元；今此戶之豬子共十斤，價值二十元而已。此豬子之來源爲本村。

本戶上下三口，主人、主婦均爲文盲毫不識字，其子則自九歲入本村立小學，至今已四年矣，詢以該戶長等失學之因，則答以家貧，並謂只此一子上學，學費計每年三元，分二次交。其他制服、書籍文具等共計二十六七年，故每年一子之教育費，最少非三十元莫辦，此種負擔，自本戶情況而言已頗爲勉強矣。

又由該戶長談話中，吾人深感農民對鄉村教育認識之不足，該戶長曾謂，希望此子學成後，能再赴北京深造，以便做官，改換門庭，不望其再務耕耘矣云云由此寥寥數言，吾人可知農民對鄉村教育如何誤解之矣，推其原因固多，然主要在農民積多年之經驗，對農村生活深感不滿足故也。故欲振興鄉村教育，當宜先安定農民生活也。

宗教及衛生：

該戶之信仰爲佛教，除供奉祖先及皂王外，並供奉增福財神。

農村中關於衛生設施毫無，然農民天性質樸，早眠早起，終日勞働，故身體頗健。即以該戶戶長而言，年已五十八歲，而望之若四十許人。至遇疾病，則本村有一醫士，可以延治。並有巫婆頂香治病者，全村共三四名。醫士診費不過五角，而巫婆雖不收費，然一送禮至少麪五斤，亦需三元之譜，貽害農民實非淺鮮也。時該戶主婦稍有頭痛，以面速力達毋治之，立即霍然，伊初未料及也。

食物以小米，玉米麪爲主，每日耕地者三餐，不耕地在家者爲二餐。

感想：

綜觀該戶，在農村之中，尙可稱爲殷實之家。因人口較少之故，戶主於耕耘之外，又營

他業，兼所入尙堪維持生活至於餘裕，雖以種種方法，自各方面詢問之，堅不吐實，蓋被受軍閥時代惡政調查之後，即將加重負擔之餘悸存故也。自全般而言，該戶生活，不遇天災人禍，尙稱安定。

(2) 第二戶

戶主：

姓名 盧德旺 年齡 三十八歲

職業 現在小湯山販布爲業，家中稍耕地。

本戶之由來：

該戶與前記之盧鴻澤戶爲一族。

戶主盧德旺爲前記盧洪澤之兄鴻賢之子。

鴻賢已歿，其移來地同前記。

家族：

該戶總人口爲四口，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與戶主之關係
盧德旺	男	三十八	小湯山販布商	戶主
王氏	女	五十八	無	妻
劉氏	女	三十五	無	子
盧殿芳	男	十	小學生	子

另女二均出嫁

耕地所有狀況：

自耕地二畝，小作耕地八畝，總計十畝，每人平均二·五畝。

灌溉溝及灌水井無。

生計狀況：

該戶戶主以經商爲業，每年盈餘約一百二三十元，再加戶主之母及其妻在家耕地，所入尚豐。至耕作物亦不外麥，花生，豆類等，生活可謂無虞。又本戶所居住之房屋，因已坍塌，故正在建築新房中；一切建築材料，均爲數年來積購所得。人工如瓦匠木匠等，亦非出工資僱傭，皆爲附近鄰居前來相助者。

財產，家畜，肥料，種子及其他：

私有財產：現居住之土房二間，土棚一間，及新建築中之瓦房五間。

家畜：雌雞二隻，豚一隻。

肥料：自家製

種子：每年收穫後自家儲藏之備翌年用。

農具：購入

衣服用布及其他日用品：購入（每年均三十餘元）。

光熱費：柴火燃料自家製，燃燈用煤油自外購入，年約三四元。

預金：無。

小作料：與第一戶同。

其他負擔：與第一戶同。

副業收入：雌雞二隻，每年產卵額以二百四十個計，以此收入，換得日用食品之青菜類等。

教育：

本戶四口之中，曾受高小教育者二人毫未受教育之絕對文盲，詢以原因，則一方固因家中貧窮，而一方因受「女子無才便是德」之傳說思想故也，製表如次：

姓名	曾受教育否	曾受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之原因
盧德旺	受	高級小學	
王氏	未		家貧「女子無才便是德」觀念之故
劉氏	未		同前。
盧殿芳	受	高級小學	

感想：

綜觀該戶，與第一戶相較，可謂小康之家，一方該戶戶主在外營商，年可收入百二三元，一方家中其母及其妻從事耕耘，生活可謂頗有餘裕也。調查當時該戶正在營造新房中，以今日之生活程度而言，苟非富有之戶，安有餘力於建築，是一明證也。

(3) 第二戶

戶主：

姓名 盧德茂 年齡 四十歲

職業 充縣警備隊(與第一戶爲同家族)。

家族：

該戶總人口二人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與戶主之關係
盧德茂	男	四十	充縣警備隊	戶主
張氏	女	七十六	無	母

該戶戶主年已四十，然尙未婚娶，詢以原因，則答以無力舉辦；然據余等推測，凡充警備隊者，多屬村中秀民，恐本戶戶主所以未結婚者，恐係因其素行過劣，無人肯與作親故也。耕地所有狀況：

自有耕地無，小作耕地三畝，總計三畝，每人平均一，五畝。

灌溉溝及灌水井。無

生計狀況，

本戶戶主充縣警備隊，月入八元，自有耕地，無；只小作耕地三畝，用以補助生活而已耕。作物爲玉米及穀物。

財產，家畜，肥料及其他。

私有財產，只現住土房二間。

家畜，無。

肥 科，自家製。

種 子，同第二戶。

農 具，購入。

衣服用布及其他日用品：本戶戶主因充縣警備隊兵，常住縣城，消費較多，家中只一老婦：所費無幾，全年費用雖無詳細統計，大約不過二三十元而已。

光 熱 費，柴火燃料自家製，燃燈用煤油全年二三元。

豫 金，無，

小作 料，與第一戶同。

其他負擔，與第一戶同。

副業收入，無。

教育：

姓 名 曾受教育否 曾受教育之程度 未受教育之原因

盧德茂 受 家塾

王 氏 未 家貧及「女子無才便是德」觀念之故

總評，

該戶主之生活費以該戶戶主充縣警備隊兵之月餉為主，以農耕收入為副，雖無餘裕，以人口簡單，生活尚堪維持也。

又該戶戶主恐非村中之安善者，必係流氓地痞之類，蓋本村中每遇游手好閒，不務正業

之莠民，恐其爲害全村，必由全村公議，爲之代謀一職，以使無虞生活，如敢不從，則將被全該處死矣。該戶戶主地無一畝，又在外充兵，再由該甲長口中，可知其非安善良民也。

(4) 第四戶

戶主：

盧鴻蘭 年齡 五十七歲 職業 農 本戶與第一戶爲同族。

家族 本戶原人口爲十人，除戶主盧鴻蘭外，計其長子德珍，其妻及女一，次子德啓其妻及子一三子德亮，其妻及養女一，然去春已竟析居，其長子次子均已移出另居，現人口只四人。製表如下。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與戶主之關係
盧鴻蘭	男	五十七	農	戶主
盧德亮	男	三十	農	子
李氏	女	六十六	無	子妻
姪子	女	十一	無	係養女

耕地所有狀況：

自有耕地八畝，小作耕地三畝，總計十一畝，每人平均，二，七五畝
灌溉溝及灌水井，無。

生活狀況：

該戶生活狀況，頗為優裕，耕作地雖不為多，然所飼雞鴨頗多，以為家庭副業收入，該戶戶主及其子德亮，均務農而兼營他業。

財產：家畜、肥料及其他：

財產：土房二間，土棚二間。

家畜：豬一匹，雞一匹，雞鴨數隻，雞籠三十餘隻。

肥料：自家製。

第三種子：每年收穫後，自家儲藏之，備翌年用。

農具：購入。

衣服用布及其他日用品：購入。

光熱費：柴火燃料自家製，燃燈用煤油自外購入年約三四元。

預金：無。

小作料：與第一戶同。

其他負債：與第一戶同。

副業收入：該戶養雞副業頗為發達，年入頗為可觀。然該戶戶主堅不肯吐實，故無法知其詳數。



教育：

姓名：曾受教育否：曾受教育之程度：未受教育之原因

盧潤蘭 曾受 家數

盧德亮 曾受 家塾

李氏 未 女子無才便是德

姪子 未 年尚稚

綜觀該戶，頗為優裕，耕作地雖稍少，而養雞副業頗發達，然戶主知識簡單，殊不明余等調查真意，雖經婉言一再申述，並自各方面探詢其收入狀況，惟答語仍多閃爍，其愚真可憐也。

(5) 第五戶

戶主：

姓名 鴻德春 年齡 三十二歲。

職業 農(與第一戶為同族)。

家族：

該戶共有人口為七人，然戶主之長兄德居，三弟德有，四弟德保均在外作事，不在家居住，故雖為七口之家，而實際在家者，不過四口而已，列表如次：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與戶主之關係
盧	德	春	男	三	十	二	農	戶主
孫	氏	女	女	五	十	八	無	母
盧	德	居	男	三	十	七	商	兄

盧德有	男	三十一	商	弟
盧德保	男	二十八	木匠	弟
李氏	女	二十七	無	嫂
福兒	女	三	無	姪女

耕地所有狀況：

自有耕地無，小作耕六畝，地總計六畝，每人平均八五（強）畝。
灌溉溝及灌水井：無。

生計狀況：

該戶戶主，即本組所調查之第二保第二甲之甲長，連日來作本組之案內人，頭腦尚清晰，亦頗熱心。今日首先訪問者即為該戶，該戶戶主所報告者尚屬實情。計戶主之兄德居，在小湯山作賣買，年入約七八十元；戶主之弟德有，在北京東四牌樓某雜貨舖充徒弟，年入無幾；戶主之四弟德保為木匠，除本村作工外，並赴他村及縣城作工，年入約四五十元之譜；再加該戶戶主在家中耕種，所入頗豐，然以人口衆多，支付生活費或有不處，補充其不足，乃常向他家借入；利息為二分半，至於償還，除現款外，以收穫之穀物，或戶主之勞働均可。

財產之家畜肥料及其他

財產：土房四間，土棚一間

家 畜 驢一匹 雌雞三。

肥 料：自家製。

種 子：自外購入，穀子種每升三角，玉米種每升二角。

農 具：兼入，年約一元左右。

衣服用布及其他日用品：購入，年約四五十元。

光熱費：柴火燃料自家製，燃燈用煤油購入，年約三四元。

豫 金：無

小作料：同第一戶。

其他負擔：同第一戶。

副業收入：本戶副業並不發達，雌雞產卵，僅以換購青菜食用而已。

教育：

姓 名 曾受教育否 曾受教育之程度 未受教育之原因

盧 德 春 受 家塾

盧 德 居 受 同前

盧 德 有 受 同前

盧 德 保 受 同前

孫 氏 未 家貧

李 氏 未 家貧

感想：

該戶戶主，人尚熱誠，且已瞭解受調查之意義，故將彼之所知盡量報告，尚無虛言也。該戶一般狀況，可謂中級而已。

(6) 第六戶

戶主：

姓名 朱殿升 年齡 六十三 職業 裁縫

本戶之由來：

該戶原居位者為西沙屯村，距今約三十餘年前，該戶戶主之外祖母家居於本村，該戶當時因家貧關係，遂投奔其外祖母家，故舉家移來本村。本調查之第二保第二甲中，皆為盧姓之同族，只此朱姓一戶，乃自外村移來者。

家族：

該戶人口為三人，然戶主之子玉良，因充治安軍兵士駐在通縣而不在家，故實際只戶主夫婦二人而已。製表如次：

姓	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業	與戶主之關係
朱	殿	男	六十三	裁縫		戶主
吳	氏	女	六十二	無		戶主之妻
朱	玉	良	男	三十一	治安軍士兵	戶主之子

耕地所有狀況：

該戶無論自有耕地或小作耕地均無。灌溉溝及水井無。

生活狀況：

該戶生活狀況，大部賴戶主裁縫所入，戶主之子玉良，雖充治安軍兵士，然自去冬十月以迄今日，只送家二十元而已，生活若不見何豐裕。

私有財產：僅瓦房五間，其他皆無。

教育：

姓名 會受 教育 否 曾受教育之程度 未受教育之原因

宋殿升 曾受 家塾

朱玉良 曾受 高級小學

吳氏 未 家貧

綜觀該戶雖無耕地，然合戶主及其子二人之收入，生活尙堪維持也。

(7) 第七戶

戶主：

姓名 盧鴻福 年齡 六十五 職業 農，與第一戶爲同族。

家族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與戶主之關係

盧鴻福	男	六十五	農	戶主
劉氏	女	五十九	無	妻
德庫	男	三十三	農	子
王氏	女	二十八	無	子媳
禿子	男	四	無	孫

耕地所有狀況：
自有耕地四畝，小作耕種三畝，總計七畝，每人平均一，四畝。

灌溉溝及灌水井：無。

生計狀況：
雖未見餘裕，衣食足可無虞。

私有財產，家畜，肥料及其他：

私有財產：土房二間，土棚一間。

家畜：豬一。

肥料：自家製。

種子：每年收穫後自家儲藏之，用備翌年之用。

農具：購入。

衣服用布及其他日用品：購入，只縫織用線，自家用棉花捻成之。

光熱費：燃料購入，燃燈用煤油購入。

預金：無。

小作料：第一戶同。

其他負擔：第一戶同。

副業收入：無。

教育：

姓名 曾受教育之程度 未受教育之原因

盧鴻福 未 受 高級小學 同

劉氏 未 受 高級小學 同

德庫 未 受 高級小學 同

王氏 未 受 高級小學 同

(8) 第八戶

戶主：

姓名 盧鴻志 年齡 七十五 職業 無(本戶與第一戶為同族)

家族：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與戶主之關係

盧鴻志 男 七十五 無 戶主

陳氏 女 七十九 無 妻

德湧	男	三十九	苦力	子
陳氏	女	三十七	無	子媳
招弟	女	六	無	孫女

耕地所有狀況：

無論自有耕地或小作耕地均無。灌溉溝及灌水井亦無。

生計狀況：

該戶耕地：一畝皆無，僅賴戶主之子德湧，及戶主之子媳陳氏，爲他家勞動之勞賃維持生活而已。

私有財產，家畜肥料及其他：

私有財產：土房二間。

衣服用布及其他日用品：購入。

光熱費：皆購入，年約二三元。

其他家畜，肥料，預金，副業收入等均無。

教育：

姓名	會受教育	否	會受教育之程度	未受教育之原因
盧鴻志	受		家塾	
德湧	受		家塾	
陳氏	未			家貧

陳氏 未

五四
家貧

總評：

該戶在調查中為最貧者。戶主之子德湧，曾在北京營商，嗣因其母病重返里，其後即未再赴京，只在家中作他戶之長工短工；該戶之生活，亦端賴其勞賃以維持。

(9) 第九戶

戶主：

姓名 王清治 年齡 三十歲 職業 農

家族：

姓名	年齡	性別	與戶主之關係	職業
王清治	三十五	男	戶主	農
王張氏	三十	女	婦	無
王滿頭	五	女	女	無

農業經營：

王清治本人，並無地畝其生活來源，係仰仗分收；亦即種他人之地十一畝半，俟收穫後，將此收穫之糧食平分為二份，半歸地主半歸其本人。而關於地中租稅及一切公攤花費，與地中所用之器具、肥料、種子等，皆歸種地者擔負；故其生活可謂甚苦。豐年時固可維持，倘遇歉年，則更將困苦萬分矣。

土地狀況：

土地——王戶本人無土地，據云該村最良土地，事變前每畝不過五十元；事變後以至今日，已漲至二百餘元。劣地事變前不值分文，今日則漲至二十餘元矣。

建物——其本人僅租住他人之房三間，每年約二十元（本村建築瓦房一間，約需百五十元，建草房約需百元左右）。

農具——鋤每把需八元，可使用三年，犁每把需價十五元，亦可使用三年。

家畜——該戶畜豬雞各一頭，犬一隻，雞三四隻。

農產物收穫：

該戶耕地十一畝半，作物大部為大麥，至春分時播種，於舊曆五月初旬即可收割，每畝約可收割七八斗至一石不等，可值二十元至三十元。關於播種、施肥、除草、收穫、調製，皆由其本人擔任，收穫物因與他人合種，故半部歸地主，其餘半部除留少數種子外，所餘完全為其自家消費。



第九戶農家及農具

耕地構成狀況：

該戶主為自作兼小作農種，他人之地十一畝半，有時兼赴他村為人工作。該村無灌溉溝；雖有少數灌溉水井，然實不能依其灌溉農田，因所費人力太大，實非易舉之事故除依賴雨水，可謂無灌溉之施設。

教育：

該戶家族共三人，皆為文盲，並不識字。

(10) 第十戶

戶主：

姓名 陳松年 年齡 六十四歲 職業 農業

家族：

姓名	年齡	性別	與戶主之關係	職業
陳松年	六十四	男	戶主	農業
陳白氏	六十六	女	妻	無
陳啓興	四十二	男	子	小包商
陳丁氏	四十六	女	子妻	
陳久通	二十	男	孫	
陳久享	十八	男	孫	
陳久喜	三	男	孫	
陳珍子	十	女	孫女	
陳巨子	七	女	孫女	
陳李氏	二十一	女	孫妻	

車站職員(張家口)

農業經營狀況：

該戶主自有地三十畝，其生活方式主要為耕種地畝，此外其子及其長孫皆在外服務；彼等所得薪俸，亦為其家中主要補助，此外本戶主個人養蜂八窠，每窠年可產蜜四十斤，此為其特殊副業（本村養蜂者只此一家）。

土地財產：

土地——該戶自有地三十畝，半為良田半為劣地。

建物——該戶自有房一所，共十間，俱為瓦房。

家畜——該戶畜驢二頭、犬一隻、雞七隻。

農作物收穫：

該戶共耕地三十畝，作物為麥、高粱、玉米、及落花生等物麥、高粱、玉米，等每畝可穫十七八元，而落花生則每畝可穫五十元。唯種植落花生所需之生產費，亦較其他作物高出數倍以上。

該戶主要亦為自家勞力，唯因其子孫俱在外服務，故於農忙時，如播種收穫等期，因本人之力不克擔負，必須出資僱人，幫其勞動，其收穫之生產物，大部自家消費；唯落花生則向外出售。除仰仗天雨外，無灌溉溝及灌水井。

教育：

該戶主幼年曾受相當教育，故可謂粗通文字。此人頗有辦事能力，在村中人緣甚佳，故被推為保長兼甲長。其子及孫，皆為讀書之人，並有在外服務。該本戶信佛教，供奉如

來佛像。

(11) 第十一戶

戶主：

姓名 張昱 年齡 五十五 職業 農業。

家族：

姓名	年齡	性別	與戶主之關係	職業
張昱	五十五	男	戶主	農
張曹氏	五十三	女	妻	無
張近才	二十五	男	婿	農
張張氏	二十一	女	女	無

農業經營；

該戶自有地二十五畝，夫婦二人僅有一女，故招婿入贅，以爲來日養老設想，唯據該老夫婦云，該張姓女婿頗爲不馴，好吃懶作而滿口牢騷，俱爲抱怨之詞。

土地財產

土地——該戶共有地二十五畝均爲良田，每畝約值百餘元。

建物——該戶自有房一所，共十間，正房爲瓦房，兩側爲土房。

家畜——該戶畜驢一匹，騾一匹，犬一隻，鷄五隻，豬一匹。

農作物收穫：

該戶二十五畝地，俱由自家耕種，作物爲小麥、玉米、高粱、落花生、豆類等，收穫量小麥十餘石，玉米二十餘石，其他十餘石。

該戶主要爲自家勞力；唯據其云，其子婿每忙閒而不耕作，故於農忙時，須臨時雇短工幫同耕作。

其生產物，除家中食用者外，向外出售，然後以此作款爲完糧納稅及平日用度之需。豐年時，可略有餘裕，故可謂爲小康之家。該戶爲自耕農無灌溉之施設。

教育：

該戶戶主張景，幼年曾略受私塾教育，故粗識文字；其餘之人，俱不識字。全戶均信佛教，家中供奉財神土地神等。



農民張其勞耕作情形

(12) 第十二戶

戶主：

姓名 王何氏 年齡 五十一歲 職業 無

家風：

王姓戶主爲王清芝，業商，供職於天津達仁堂藥舖，已於年前病故，遺留者爲其正室王何氏，五十一歲，及小星王張氏二十五歲，此外有子王連頭四歲，女王近福二歲，共四人。

農業經營：

該戶共有地五十畝，因戶主生前業商，故地畝並不自己耕種；其中三十畝租與他人耕種，每畝租價，在事變前由一元至二元，現下則五七八元不等，其餘二十畝，則與他人分收。

土地財產：

土地——該戶共有地五十畝，良田劣田各半。

建物——該戶共有房十間；正房爲上房，由其本戶居住；西房爲土房，存儲糧食，東房分租於王姓小經營人。

家畜——該戶畜犬一隻，雞數隻。

農作物收穫：

該戶之土地，爲出租及與他人分收。作物主要爲小麥，此外即爲其他雜糧；分收之糧食，足夠其家食用，其餘租金，做爲平日零用費，該戶之土地，概爲出租及分收，故無勞力，該戶日常食用糧食，係仰仗分收所得，其他用費則依賴租金所得，本戶應列入地主之內。

教育：

該戶故去戶主，幼年曾受相當教育；其子王連頭，現亦於村中之小學內讀書。全戶信仰除供奉財神等外無他。

(13) 第十三戶

戶主：

姓名 盧德忠 年齡 五十九 職業 農(係合作社社員)

家族：

盧 朱 氏	五六歲	女	戶主妻
盧 殿 玉	二八歲	男	長男
盧 王 氏	二一歲	女	長媳
盧 殿 如	一六歲	男	次男

土地財產：

房屋：四間半(三間人住，一間畜棚，半間倉房)。

土地：宅地一畝。耕地三十畝(租入)。

農具：鋤一只、犁一只，鋤兩把，鎌刀三把，小車一輛土筐二只

家畜：驢一頭豬一口犬一隻，雞二隻。

樹木：槐樹二枝，榆樹一株，柿樹二株。

其他：合作社股本一股，債權債務均無。

農作物收穫

六一

小麥五石、玉蜀黍五石，谷米六石；高粱四石五斗、落花生千斤白薯七百斤綠豆七斗。副業收入：豬一口，除飼養費購買費等外，約可賣得百元。

生產物換算金額：因近年物價時常變更，頗難得一正確數額；就今之物價而言，該家年產可達一千四百元左右。以上除大部留食外，一部賣出用充租金。

生計狀況：

生活費：食料品金，由田地收穫供給，此外並不向外購買。燃料，大部供自田禾柴草，冬季燃煤約需三十元。衣料費年約五十元。雜用費年約壹百元。

稅損及雜役費用：該家耕地因非己有，故不納田賦，現每年所納者，係鄉公所辦公費，自衛團丁報酬，初級小學經費，以及其他公共雜費，如本年日本軍徵用木材數萬斤等項費用，皆由村民大眾公攤。其分擔數額並無定限，一視年終結算完畢，再由各農家按數分擔。以去年而言每畝負擔二元餘，本年因尚未至終結期，故負擔幾何，尙難斷言；惟較往年必將增多二倍左右。

其他尙有食糧買賣稅捐以及牲畜買賣稅捐；此項賦稅因該家買賣關係甚少，故每年繳納此項費用亦不甚多。

租金：諸家所耕三十畝之地，皆由他人租入；每畝租金最高額十五元，最低額七元，共計三百二十元，此乃去年繳付數額，今年並無變動（二三年前租金極廉，好地每畝約交五元，次地則三元左右）。

租金支付情形：通常於秋收後交付，歉收之年則可通融，展期支付。充當租金者，除貨幣外，可以實物代替，通常食糧價貴時，即交金錢；食糧價廉時，則交食糧。地主方面尚無苛薄情形。

種子費：該家種子，皆由上年收入中留用，不自外購。

肥料費：肥料大部自家作成，由家畜糞便或家人糞便供用；不足時則往田間或街頭拾取畜。類糞便以上諸種，足够供用，并不向外購買。

農具費：農具使用。非止一年即換一種農具，恒可使用五六年，少亦二三年，故農具添購時甚少；即或購置，其費所需亦微年，約十元左右。

家畜購入費：驢一頭，係前數年購入；者豬則每年購買一口其費約十元上下。豬價較數年前大漲，事變前每隻小豬僅以一元餘即可購買，今則至少亦需十數元。

家畜飼料：大部供自農產物中，并不外購。驢之飼料於夏秋之季尚可節用，蓋暇時即趨往田間放牧。豬一口年需飼料並無詳細統計；以去年計算，驢豬共食高粱四石五斗，以時價換算約值六十餘元。

雇傭費：因終年盡由自家耕作，傭傭時并無，故對此項費用，該戶尚無支出。

教育費：現家族中就學者祇次子殿如一人，所入學校即該村村立初級小學，除年繳學費二元外，其他書籍、文具、制服等雜費，年約需金十元上下。

醫藥費：因常年患病時極故終年醫藥費所需數亦至鉅；即或偶而染疾，亦多不待醫治即

自痊愈。此係農村通常情形。

六四

酬酢費：此項費用之支出，并無一定標準，通常酬酢，非若都市之奢華，故所需極少。若遇婚喪則酬酢較多亦不過二三元，故此項費用之支出，終年亦屬微數無幾。

教育：

該家識字者共三人，皆男性，戶主德忠曾入私塾二年，長男殿王入小學受教二年，次男殿如現入村立小學三年。雖云佛教信者，然對佛教事情多不了然，不過因俗之多神信者而已。

婚喪情形：

民國十五年前，關於婚嫁極其簡單；當其時母家並不索聘禮金，僅由男家爲僱少許嫁衣即足。自十五年後，各地苦澁兵害農家幾陷破產，故自是以後，婚嫁之時女方亦多索禮，金以本村言，多亦二百元，少亦七八十元，或百餘元。惟關於索求禮金，亦視雙方經濟狀況，而有轉移，如男女兩方皆富有者，則此項金銀多不索求，不僅如此，女方常亦多置奩裝等嫁裝；若男方富有，女方貧乏時，則女方必多求禮金，其奩裝等亦不致。豐富。若雙方皆貧時，則有時富而有時即無任何索求者。又，婚嫁並不止該村間，與外村互婚者亦不鮮。

其次關於婚嫁儀式，因係山野村屯故知之新式婚儀，該村向未一見，通常皆尊舊俗，男



三十戶之家

女之結合；亦係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成配者。

又東村風俗，盛行早婚，男子十二三歲成家者指不勝屈；且不過女子通常多較其夫稍大數齡。訴訟情形：

本邨鄉民，多係自祖上即定居於此，互相之間尚無如何隔膜；均能互相幫助，舉例言之，如每年當農忙時，貧農或中下農家，大多圈養牲畜極少，甚或盡無。故當秋收時，多借用他家車馬使用，而他家則除不得已外，並不拒絕借與。且此種借用全屬無酬使用，其他若農具等之借用，更屬常事。觀此即知村村互相間之親和如何；因此之故，該村關於訴訟事件之發生等情，亦不常有。即或偶而一時誤會致生衝突，亦多因村民之勸解，終歸於好。其他或因財產等其他情事相爭者，亦先由村民勸解，倘勸解無效時，則訴於警察所辦事處。此處仍不能解決時，則再由警察所辦理。倘再不生效時，即交由縣署辦理訴訟。惟至縣署者其數甚少，且此等事件，若至縣署則大部即可完結。再上訴于二審等情，更屬極少，可謂概無。又本村民間因且相幫助情甚密切，故發生盜匪等情極少。至該戶則更能與人相安，故從來一涉訟事。

雇傭關係

村民多數務農，且多係自耕農，偶有勞力不足時，則雇傭村內或外村之人；作工期間甚短，多以日計酬；常年雇工之家少。數年前工資頗低，每日六七十文銅幣即足；事變後乃增至一元左右，且雇主尚須供給飯食；故日雇一人，其費至少二元。

該家雇傭關係頗少，因戶主自己尚能勞働，且長男正當壯年，又有次男及婦女亦能幫農

，自家勞力已足够用。

水利情形：

村傍龍泉山，附近有水泉九個，以之爲源；有小川一流。然此河水只能供村婦洗濯之用，耕地毫不能利用，因其流域太低，且水量不豐故。

疾苦：

民國十五年南口戰爭時，該地因距離較近，以致所受兵害殊屬不輕。自是以後，農家經濟一概未曾復甦加之連年水旱爲災，民生艱苦可謂至。及矣民國二十六年事變時，村民受害亦深，其後復爲匪賊所苦。然今日此等情形已無。特今年立春來概未得雨，農民對此頗爲不安；就一般情形觀之，大部農民可稱貧乏疲困，除一二之家尙可目爲富裕外，其他少數中流之家皆屬貧農。

近年因修築汽車公路，農田被強制徵用者頗多，被佔上等地一頃餘，此地乃郟中惟一良田，分屬多數農民所有。被徵後地價一文未付，以此爲生之農民，乃告失業；可謂較天災尤勝之苦運。當此地被佔時，許多農婦等會整日共坐該地號泣不已。蓋其家只有耕田數畝，今乃悉數被佔，且代價一文無有，以後生活完全不能維持；故有是舉。至今彼等尙流浪各地，一部聞棄已世矣。

又詢其尙有何苦處，該家咸搖首含笑不答，意其笑中實含苦意，見之使人不禁同情。經再三解釋進問，始謂苛捐雜役不堪負擔，乃所甚苦者。後問地方上下有無黑暗之處，或官員警吏者有無橫行而欺壓農民者，彼等初對以無，嗣仍以含混之詞相答。詳細情形不

敢妄爲推斷然必係有難言或欲言而不敢言者。不過地方官吏軍警向來以營利賺錢爲旨，乃國內數百千載之相傳劣習，欲徹底改革政治，非從此然做起不可。官吏以自制爲本，而對民苦視若無覩，則政治復有何良好可言？

(14) 第十四戶

戶主：

姓名 盧德隆 年齡 六十七歲 職業 農

家族：

盧 陳 氏	六 十 歲	女	戶主妻
盧 殿 正	四 十 歲	男	長男
盧 李 氏	三 九 歲	女	長媳
大 妮 子	五 歲	女	長孫女
二 妮 子	二 歲	女	次孫女

土地財產：

房屋：六間、五間爲住宅、一間爲畜舍、倉庫與住宅屋同用。

土地：自有地七畝、租入地六畝；

農具：鋤、犁、鏟等農具皆有；

家畜：驢一頭、雞三隻、犬一隻；

樹木：柳樹槐樹等、約三十餘株；

債務：無。

農作物收穫：

田產：小麥五畝共收六石，玉蜀黍三畝共收四石，落花生共收六百餘斤高糧一畝收一石五斗，白薯一畝收六百餘斤。

副業：所養之驢除自己使用外，尚可代別人耕地，每年約賺二十六七元。三隻鷄所生之蛋除自食外，每年可賣二十元。

生計狀況：

生活費：食料品除購少數蔬菜外，餘均由田產中供給。

燃料：收穫之禾稈，全部供給燃料，每年尚需購燃料約三十元。

衣料費：每年約需六十元。

雜費：每年約三十元。

鄉公所辦公費 每畝地每年負擔二元；或三元攤款之多少，視鄉公所事務繁簡而定。此外尚有田賦。

所產小麥出賣時尚需納斗捐一元餘，落花生售賣時尚須交斤秤捐；稅率為貨價之百分之三，而賣主只納百分之一，三，而買主納百分之二，六，每年約交二元左右。

租金 該農除自己所有七畝地外，尚租入本村王姓之地六畝，每畝租金約十二元五角，總計七十五元。交付時期在十一月中，即將生產之落花生賣出，以此價金交納租金。於

此尙有說明者，即每屆秋收後，因急於交租，常受商人要挾，以致廉價售賣，此即因合作社辦理未完善之故。若合作社辦理完善時，以農產物抵押於合作社，而向合作社借款交納租金，即不至於受商人之剝削。

種子費：每年之種子，大都皆由上年收穫物中扣留，但欲種別種作物時，亦須向別家購買或借貸；借貸種子時，並無利息，蓋因農村人民忠厚，些許種子恒即互相通融使用，不似都市人之刻薄也。

肥料費：肥料皆用人糞及畜糞，有時亦用油渣。

農具費：每年必須更換者如筐、簞、鎌、等約費七八元而二三年更換者，年約均擔十一二元。

家畜費：該農家所養驢，係前五年購買者，當時需價三十五元，而現在畜類價增，已值八十元。每年飼料，大都以農作物之禾稈，及所產之高粱充當之；但夏日時，大抵以青草爲畜飼料，全年飼料費約五十餘元。

雞之飼料，只冬季需要較多，至夏令時可捕食小虫及食菜蔬，所供食料亦可減少，雞三隻，每年飼料費約五元。

雇傭費：因該農家之長男，已赴蒙疆充當苦力，故家中男子只老者一人，現年已六十七歲，雖然勉強工作，但勞力只能抵普通農人勞動力之三分之一，故該農家時常僱工，工資約六七角，食費約七八角，故計一日需款一元五六角，因此該農家生活十分困難。

教育費；該農家只兩孫女；皆未學，故無教育費之負擔。

(15) 第十五戶

戶主：

盧鴻廉

五十八歲

男

職業

農

家族：

盧潘氏

五十八歲

女

戶主妻

盧德泰

三十三歲

男

長男

盧丁氏

三十六歲

女

長男妻

盧德祥

十六歲

男

次男

盧李氏

十九歲

女

次男妻

盧大祥

九歲

男

戶長孫

共男四口

女三口 合計九口

土地財產：

房屋：九間，畜棚一間，庫房二間。

土地：耕地一百二十畝。宅地一畝二分。

農具：車一輛，犁一支，水車一輛，鋤五把，鏢刀五把，土筐四個(兩個已破)……。

家畜：騾兩頭，豬三隻，雞七隻，狗一條。

樹木：棗四株，槐十二株，柳五株，楊一株，核桃樹一株。
其他：合作社股本一股。

債務：無

農作物收穫：

農產：小麥二十一石，玉蜀黍二十石；穀二十五石，高粱四石；花生落四千斤，白薯一千二百斤，及其他雜糧等。

副業收入：

豬三隻全部售出可得洋四五百元

雞卵 約產雞卵千餘個除自食外可賣洋三十元

生計狀況

食糧，係自產者，每年并買洋麩數袋，燃料亦以自產田禾爲主，煤每年需五十元。
衣材費，每年約需百元。

雜用，約需百元。

僱庸，約需二百元。

稅捐繳納，耕地一百二十畝之地稅。

種子費，該家種子皆由上年收入存儲者，并不需在外購買。

農具費，農具有損坏或應添置者，每年需洋二三十元。

家畜購入費，騾兩頭皆爲六年前所購，約三百元；豬三隻，四十餘元。

家畜飼料，自己農產以供給之，因無統計不能核算價格。

僱傭費：長工一人，年百二十元，掌車一人，年百八十元。

教育費，僅九歲幼童入本村小學，每年學費二元。其他除外。

昌平實習縣學生調查報告(一)

(非賣品)

編印者 國立新民學院研究部

發行者

北京宣內國會街二六號
國立新民學院
電話西局一三八〇番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12

29 277

(4)